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拂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十二部分“重大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朝阳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	指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曾用名）
朝汇鑫	指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润汇民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	指	2024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 01 破 577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东方园林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北京一中院或法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信托机构	指	中信信托及/或外贸信托
国联基金	指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朝东方	指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科	指	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	指	国寿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优资产	指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	指	中信信托及/或外贸信托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易地	指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方丽邦	指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方环境建设	指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方生态工程	指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
环境投资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环保	指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苗联网	指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山环保	指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南通九洲	指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绿嘉	指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聚润	指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洁驰	指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	指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飞兴达	指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锐恒	指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东方瑞龙	指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宁夏莱德	指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屹立铜业	指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临汾德兴军	指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兰州利源	指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东方复地	指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业筑建	指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临安东方	指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瑞华	指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文旅资产	指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东园	股票代码	002310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方园林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拂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曾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曾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东方园林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www.orient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旻	关易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传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16928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

	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9 年 8 月 2 日，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朝汇鑫与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 134,273,101 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 451,157,617 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手续，朝汇鑫持有公司 5% 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21.80%，盈润汇民持有公司 5% 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5%，二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26.80%，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国资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 2024 年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重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朝汇鑫变为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朝阳区国资委。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闫宏江、崔亚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876,891,683.77	569,158,990.38	54.07%	3,408,578,49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3,475,027.55	-5,082,973,431.64	29.11%	-5,815,973,68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5,156,115.27	-5,066,685,019.44	2.20%	-5,729,272,3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14,461.72	-251,724,959.17	58.88%	-271,903,1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14	33.33%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14	33.33%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10%	-214.69%	196.46%	-74.4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163,263,530.83	36,189,223,576.52	-94.02%	40,785,636,65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8,459,276.78	-196,858,337.04	881.51%	4,906,216,114.6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76,891,683.77	569,158,990.3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3,080,515.69	47,323,642.00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33,811,168.08	521,835,348.38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7,269,258.59	234,236,750.28	103,024,995.37	192,360,6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98,437.80	-850,650,511.99	-1,140,865,487.48	-1,323,960,5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967,105.34	-855,537,806.78	-815,038,742.91	-3,002,652,0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2,293.08	63,902,876.22	24,828,836.71	-128,173,881.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7,317.70	-8,544,227.28	-35,101,59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9,012.64	9,863,920.31	12,050,199.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529,920.24			
债务重组损益	1,266,335,443.76	1,995,9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71,888.42	-14,898,392.66	-68,284,82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858.34	105,283.15	6,116,62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2,576.54	4,600,394.42	-10,751,477.20	
合计	1,351,681,087.72	-16,288,412.20	-86,701,364.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政策环境

1、生态治理行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要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走绿色发展之路等。在 2024 年“两会”期间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总书记强调要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报告期内，中国生态治理行业政策体系在强化顶层设计的同时，更注重精准施策与创新驱动。行业政策呈现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的体系化转型特征。具体来看：在碳减排领域，国务院于 2024 年 3 月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订版）》将钢铁、建材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并明确 CCUS 项目碳减排量核算方法；生态修复领域，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7 月下发的《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2024-2030）》新增 30 处国家公园候选区，探索“国家公园+社区共生”模式；绿色金融创新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2 月下发的《碳减排支持工具 2.0 版》定向支持风光储一体化及 CCUS 项目。相关政策正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与系统治理转型：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 6 月下发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列出 10 类优先管控物质，建立全链条管理体系；商务部等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公布《“一带一路”绿色合作项目库》体现国际话语权提升，筛选 50 个优先项目并提供跨境绿色融资，推动中国新能源装备海外份额提升。

2、环保危废行业

报告期内，中国环保危废行业宏观政策体系聚焦全链条风险防控与循环经济价值挖掘。首先，监管力度持续加码，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于 2024 年 5 月下发《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明确要求危废产生企业执行电子联单制度，2025 年底前完成全国危废转移全程智能化监控；其次，资源化利用政策红利释放，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 3 月下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2024 版）》新增 30 个试点城市，重点推动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危废资源化利用，例如废矿物油可转化为工业润滑油；再者，危险废物跨区域协同治理提速。与此同时，工信部等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下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将动力电池纳入危废豁免管理清单，规范梯次利用企业资质。危废处置行业正从“被动处置”转向“高值化利用+全球化布局”。

3、循环经济行业

报告期内，中国循环经济行业政策导向逐步从行政推动转向市场驱动，技术革新与碳资产价值开发成为行业发展新动能。首先，政策框架全面升级，国家发改委在《“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深化实施方案》中明确到 2025 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突破 5 万亿元，新增 100 个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重点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其次，市场化机制加速落地，商务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修订版）》建立全国统一的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对再生金属、废塑料等品类实施分类补贴，并试点“生产者责任延伸制”（EPR）强制扩围至电商包装、外卖餐盒等领域；再者，产业协同与技术创新成为核心，工信部编制《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技术指南（2024 版）》要求园区内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超 80%，推广“光伏+储能+余热利用”多能互补模式。循环经济正从“政策驱动”转向“经济-技术双轮驱动”：一方面，《碳中和背景下再生资源碳减排方法学》将废钢、再生铝等纳入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核算体系，推动相关企业碳资产收益提升；另一方面，AI 分选、等离子体熔融等技术加速产业化，促进再生资源毛利率提升。

4、新能源行业

按照《重整计划》，公司战略布局新能源行业。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火电，标志着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在指导性政策方面，国务院于 2024 年 5 月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强调大力发展光伏、风电，优化大型基地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开发，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同时，推动水电优化升级，建设流域龙头水库电站，开展梯级水电站协同调度，增强水电调峰能力。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新能源发电（光伏、风电、水电）在国家能源战略中的优先地位，推动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与此同时，深化能源管理体制变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进程逐渐加速。国家发改委于 2024 年 5 月发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规范电力市场运行，明确市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市场监管机制，规范信息披露，保障市场透明度，推动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数据局于 2024 年 8 月发布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部署了 9 项专项行动，涵盖提升上网质量、优化网架结构、加强智慧调度、新型储能应用、推进车网互动、注重需求侧协同等源、网、荷、储全环节，通过系统协同发力，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国

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新型经营主体的定义，包括分布式光伏、风电、储能、可调节负荷等单一技术类主体，以及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资源聚合类主体。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和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这一政策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推动配电网升级和可再生能源消纳，带动储能、微电网等关联产业发展，对实现"双碳"目标、优化能源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工信部等八部门于 2025 年 2 月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引导行业协同发展和供需关系优化，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规范的市场环境。

（二）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固废处置及循环经济多元业务协同，构建了从规划设计到运营维护的全周期服务能力，尤其在流域综合治理、矿山修复、危废资源化等领域具备技术壁垒和标杆项目经验（如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雄安新区生态廊道建设）。在政策红利驱动下，公司通过“生态+产业+资本”模式强化区域市场渗透，2024 年聚焦于“双碳”关联领域，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等政策高度契合，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本报告期内，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重点推进重整工作顺利开展，生态版块的工作重点为推进部分存量项目的最终结算。

（三）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审批单位	有效期
东方园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3.04 至 2027.02.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8.12.0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25.3.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3.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25.3.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27.3.15
华飞兴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油天然气钻井废弃泥浆处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研发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4.2-2027.4.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石化 HSE 管理体系		-		
中石油 HSE 管理体系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2.28-2029.2.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钻井废泥浆处理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5.3.25-2028.3.24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钻井泥浆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2.7.22-2025.7.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高新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2.30-2025.12.30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高新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3.24-2028.3.2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8-2027.8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9-2026.9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的战略方向，突出科创引领，以科技创造环境之美，继续围绕“无废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业务转型，致力于提供城乡高质量发展全套解决方案，积极拓展产业运营新业务，增强三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优势。其中，生态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等，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危废处置业务，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完成重整后，公司将长期稳定的统筹新能源和生态环保业务发展，战略发展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电站资产证券化等方向，以有效扩大装机规模和发电总量为基础、辅以激发生态环保发展新动能。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建设、固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等业务板块持续深耕，未来战略发展新能源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1、生态建设业务

(1) EPC 即设计施工一体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经过法定招投标程序后，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2)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3) EOD 模式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较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2、固废处置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驻场服务等模式为产废企业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服务。

(1) 无害化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以消除其对环境的危害。公司根据工业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向产废企业收取处置费。

(2) 资源化是指通过熔炼、萃取、提纯等工艺，提取含贵金属的电镀污泥、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工业废弃物中的有价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手段。公司从产废企业获取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并通过资源化提取其中的有价资源，并向下游客户销售。

(3) 驻场服务是指在产废企业生产线安装处置回收装置，实现生产线上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或回收利用，能够实现为产废企业节省新料投入、产生部分循环收益并减少危废运输费用等效用。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销售已回收的有价资源等模式获取收益。

3、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逐步布局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主要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区域的低碳、循环发展。公司充分利用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展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正由传统业务模式向自产综合利用模式转型，加强智慧化平台合作，整合资源，探索再生资源行业平台运营新模式。

4、新能源业务

公司重整后，将通过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新能源资源证券化运营开展新能源业务。通过收（并）购新能源资产，快速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东方园林现有资源，包括区域优势、资金优势，立足北京，选择与当地政府有良好合作基础且风光资源丰富的优势地区进行新能源项目自主开发；与地方城投企业、优质民企、供应链渠道等通过合作协议或合资等方式，共同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收购等活动。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资本优势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推进项目合作开发。将继续加大风光设备循环再利用与园林景观、文化娱乐和市政建设等领域相互融合发展的循环经济理念，以“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产业推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

（二）公司融资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华飞兴达融资余额 300 万元，融资成本 3.45%。母公司不存在其他融资行为。

（三）质量控制体系与安全生产制度

为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东方园林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东方园林安全环保责任制管理规定》《东方园林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东方园林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规定》《东方园林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东方园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东方园林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等 30 多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充分分析危险源的基础上，制定了《东方园林应急预案》，在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公司认真贯彻落实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报告期内顺利通过认证机构的审核，为公司各项安全环保工作提供了保障。

在经营活动中，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办法》《危险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农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了《安全环保责任制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涂装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开展“质量月”活动，以“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公司在项目管理、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实现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增强了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紧急疏散能力，检验和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水平。

在组织管理中，公司组建安全生产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管理，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办公和组织召集，负责会议纪要签发及督办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检查隐患，培训员工安全技能；监督工程质量，确保符合标准，处理质量事故；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标准化；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与其他部门合作，解决安全质量问题；整理归档安全质量文档，记录数据等。

通过日常安全管理和专项安全生产活动，公司有效推进安全文化向纵深发展，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股权结构多元化互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营

公司构建了国有资本、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的股东体系，形成独特的战略协同优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为公司提供政策支持与区域资源，确保发展战略与国家“双碳”目标深度协同；国联产投等大型国资金融机构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海南瑞科等产业技术方则注入先进的新能源技术与智慧化管理经验。同时，东方园林在生态环保领域的深厚积累，使公司具备“生态修复+清洁能源”的复合型开发能力。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不仅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更在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和项目落地方面形成强大合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生态业务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究积累，已拥有数百项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专利等，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经过多年发展，为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公司逐步延伸产业链，利用先进的规划运营理念及核心技术应用，优化完善业务和收入结构，将生态、环保、循环经济三大业务板块彼此关联、相互协同，形成了一个专业化、系统化的业务体系，能够为生态环保领域提供全面的综合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形成具备集研发、施工、招商、运营“四位一体”的专业完善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体系，拥有领先的设计规划能力，良好的项目实施能力，全生命周期的投资运营管理能力，形成可复制的产业商业模式。

（三）新能源项目储备丰富，加速公司资产积累进程

公司依托股东资源与自主开发双轮驱动，构建了覆盖集中式与分布式、新建与并购的立体化项目储备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助力公司深度参与北京市及周边区域的综合能源规划，获取优质开发机会；国联产投的全国性项目网络为公司快速拓展风光电站资产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专业团队持续在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筛选高潜力项目，并结合农光互补、储能配套等创新模式提升资产收益。丰富的项目储备和多元化的开发策略，确保公司能够高效推进资产扩张，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四）核心团队专业化运营，提升公司决策执行能力

公司目前已形成兼具技术底蕴与资本运作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对新能源行业政策、技术趋势及市场动态具有深刻洞察，能够精准把控投资风险并优化运营效率。在电站开发环节，团队通过精细化选址、集约化建设及智慧运维管理，持续降低度电成本；在资本运作方面，擅长运用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团队积极整合股东资源，探索绿电交易、综合能源服务等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公司在能源转型浪潮中保持领先优势。

（五）业务区域全国性布局，优化公司电站资产结构

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制定梯度化区域发展策略，形成核心区域深耕与潜力市场拓展相结合的布局。在经济发达地区，重点开发高电价、高消纳的分布式光伏与工商业绿电项目；在西北、西南等资源富集区域，则布局大型风光基地及“光伏+生态治理”综合项目。全国性的业务分布不仅优化了电站资

产结构，提升整体收益稳定性，同时有效分散单一区域政策或市场波动风险，增强公司的抗周期能力。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跨省绿电交易，进一步拓宽电力消纳渠道，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8.77 亿元，净利润亏损-36.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29.11%。2024 年内，公司主要推动过往项目最终结算，截至目前公司新中标项目以及历史未结算项目均已通过司法重整剥离至信托平台。三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4 年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生态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国内生态行业，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先后与澳粤经济发展促进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 Teef Najd 公司、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举办 2024 世界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大会。本报告期内，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生态版块的工作重点为推进部分存量项目的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扣减对当期营业收入冲减金额较大，冲减后的营业收入为-5.21 亿元，同比减亏 63.45%，减亏的原因是本期项目结算扣减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低于上年同期。

2、工业废弃物循环销售业务

工业废弃物循环销售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通过战略收购实现快速布局的新兴板块。受市场环境变化及结构性优化调整等影响，公司阶段性收缩了该部分业务规模，因此营业收入出现下降。2024 年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06 亿元。

3、固废处置业务

近年来受该行业处置能力饱和、市场竞争激烈、处置价格下跌及上游产废企业缩量减产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要依托已成熟运营的危废处置工厂，不断提升管理和把控成本，营业收入和盈利相对稳定。2024 年该板块业务收入约 3.4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销售费用 0.31 亿元，较去年下降 5.62%；管理费用 6.18 亿元，同比增加 11.85%，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员工安置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 9.78 亿元，同比下降 0.16%。

此外，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已进入计提比例较高的期间，两项减值计提对利润侵蚀较大，导致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

（二）公司重整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7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 5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 2,685,462,004 股增至 5,999,322,117 股。转增的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 01 破 5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已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通过重整程序，公司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同时，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了破产服务信托，信托项下重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重整前对信托底层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享有担保追偿权的，公司在按照《重整计划》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清偿债务后对相应底层企业的追偿权也作为重组资产交付至平台公司，交付后，公司不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不再享有相应追偿权。

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事项涉及的影响已消除。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6,891,683.77	100%	569,158,990.38	100%	54.07%
分行业					
工程建设	-521,449,946.28	-59.47%	-1,426,608,593.77	-250.66%	-63.45%
产品销售	2,782,863.15	0.32%	2,434,471.67	0.43%	14.31%
环保业务	1,354,959,216.94	154.52%	1,903,588,440.37	334.46%	-28.82%
设计规划	3,919,024.78	0.45%	16,266,699.43	2.86%	-75.91%
苗木销售	320,280.00	0.04%	26,154,330.68	4.60%	-98.78%
其他业务收入	36,360,245.18	4.15%	47,323,642.00	8.31%	-23.17%
分产品					
市政园林	-43,068,841.87	-4.91%	-332,251,740.97	-58.38%	-87.04%
水环境综合治理	-417,271,846.39	-47.59%	-806,560,173.02	-141.71%	-48.27%
全域旅游	-130,100,157.43	-14.84%	-287,796,679.78	-50.57%	-54.79%
土壤矿山修复	68,990,899.41	7.87%	0.00	0.00%	100.00%
设备安装	2,782,863.15	0.32%	2,434,471.67	0.43%	14.31%
固废处置	348,528,042.11	39.75%	349,322,044.22	61.38%	-0.23%
工业废弃物销售	1,006,431,174.83	114.77%	1,554,266,396.15	273.08%	-35.25%
设计及规划	3,919,024.78	0.45%	16,266,699.43	2.86%	-75.91%
苗木销售	320,280.00	0.04%	26,154,330.68	4.60%	-98.78%
其他业务收入	36,360,245.18	4.15%	47,323,642.00	8.31%	-23.1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12,809,069.00	47.08%	648,674,030.58	113.97%	-36.36%
西北及西南地区	10,744,850.01	1.23%	57,937,725.59	10.18%	-81.45%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7,832,468.06	12.30%	-24,338,341.33	-4.28%	-543.06%
华中及华南地区	345,505,296.70	39.40%	-113,114,424.46	-19.87%	-405.45%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876,891,683.77	100.00%	569,158,990.38	100.00%	54.0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建设	-521,449,946.28	573,509,230.54	-190.92%	-63.45%	45.63%	-39.85%
环保业务	1,354,959,216.94	1,342,698,144.65	0.91%	-28.82%	-28.61%	-46.36%
分产品						
水环境综合治理	-417,271,846.39	324,534,715.25	-228.58%	-48.27%	38.37%	-28.75%
全域旅游	-130,100,157.43	38,607,387.47	-436.98%	-54.79%	102.32%	-45.02%
固废处置	348,528,042.11	306,544,586.17	13.70%	-0.23%	12.51%	-45.39%
工业废弃物销售	1,006,431,174.83	1,036,153,558.48	-2.87%	-35.25%	-35.57%	-44.9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12,809,069.00	968,303,530.97	-57.37%	-36.36%	-29.04%	-22.41%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7,832,468.06	202,386,765.41	-46.72%	-543.06%	-38.07%	-73.07%
华中及华南地区	345,505,296.70	339,211,496.26	1.86%	-405.45%	-15.16%	-101.23%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876,891,683.77	2,005,983,193.89	-56.29%	54.07%	-17.13%	-39.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PPP 业务模式	9.00	2,402,148,890.76	公司设立经营督导组，负责对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项目最终验收后，根据取得的项目审核定案表、评价报告、验收单等，与账面累计已确认数据进行对比。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最终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结算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根据工程的过程认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收款模式主要为 7-2-1（即过程中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最终结算收 20%，结算 1 年或 2 年后收 10%）、6-2-2（同上）、5-3-2（同上）。
EPC 及其他模	26.00	2,162,213,101.	公司设立经营	对于在某一时	项目最终验收	公司的工程项

式		99	督导部，负责对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项目最终验收后，根据取得的项目审核定案表、评价报告、验收单等，与账面累计已确认数据进行对比。	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最终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结算相关的账务处理。	目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根据工程的过程认定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收款模式主要为 7-2-1（即过程中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最终结算收 20%，结算 1 年或 2 年后收 10%）、6-2-2（同上）、5-3-2（同上）。
---	--	----	---	---	--------------------------------	---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PPP 业务模式	82.00	18,322,872,873.00	11,065,399,758.80	0.00
EPC 及其他模式	71.00	6,976,629,788.00	5,131,521,485.95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完工项目已剥离。

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9,710,108,611.34	3,866,460,587.83		10,660,940,340.91	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已剥离。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建设	劳务	476,004,545.86	23.73%	302,314,223.20	12.49%	57.45%
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143,232,298.44	-7.14%	-32,512,993.07	-1.34%	340.54%
工程建设	材料	-16,228,868.28	-0.81%	62,930,528.52	2.60%	-125.79%
工程建设	机械及土方	101,435,166.85	5.06%	-46,562,283.94	-1.92%	-317.85%
工程建设	经费及其他	152,076,353.86	7.58%	182,054,782.96	7.52%	-16.47%
设计规划	人力成本	14,704,925.39	0.73%	18,007,113.65	0.74%	-18.34%
设计规划	其他成本	5,314,725.08	0.26%	16,801,710.88	0.69%	-68.37%
环保业务	人工	33,942,158.61	1.69%	37,046,885.57	1.53%	-8.38%

环保业务	折旧	73,704,477.73	3.67%	60,332,154.62	2.49%	22.16%
环保业务	能源	24,944,411.19	1.24%	31,025,242.17	1.28%	-19.60%
环保业务	材料	1,128,879,525.59	56.28%	1,680,725,405.31	69.44%	-32.83%
环保业务	其他	74,605,072.91	3.72%	71,599,276.68	2.96%	4.20%
其他业务	劳务、材料等成本	79,832,997.54	3.98%	36,803,274.44	1.52%	116.92%
合计		2,005,983,193.89	100.00%	2,420,565,320.98	100.00%	-17.13%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末减少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风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昌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湘潭碧泉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陵县东园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醇谷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双东朝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东方康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利润和现金流量仍在并表范围内。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8,210,794.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6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某有限公司	140,063,659.10	15.97%

2	深圳某有限公司	80,202,307.20	9.15%
3	北京某有限公司	69,434,775.80	7.92%
4	江苏某有限公司	68,674,392.11	7.83%
5	江苏某有限公司	59,835,659.84	6.82%
合计	--	418,210,794.05	47.6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60,782,613.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94,008,603.67	5.09%
2	徐州有尚商贸有限公司	78,463,815.95	4.25%
3	湖北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240,859.29	3.97%
4	山东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557,330.75	3.23%
5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5,512,003.91	3.01%
合计	--	360,782,613.57	19.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510,597.97	32,326,152.20	-5.62%	
管理费用	618,046,106.98	552,590,551.93	11.85%	
财务费用	978,406,114.47	979,958,220.42	-0.16%	
研发费用	55,981,103.45	85,167,176.03	-34.27%	本期在研项目较上期减少，研发投入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 城市内涝防治体系建设研究与应用	该项目以缓解城市内涝频发，损失过大的目的为出发点，探讨海绵城市系统构建以及低影响开发措施布置。从理论探讨、体系构建以及实践应用三方面来分析当前特定城市的内涝现状及成因。通过 SWMM	已结题，提出海绵城市市场地规划的原则，并根据市政道路特征的区别，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模式研究。完成了基于 SWMM 的中心城区内涝区场地更新绩效模拟与优化设计，并已形成知识产权。	形成一套适合城市的内涝防治体系。并结合 SWMM 模拟工具进行模拟分析得到内涝防治最优 LID 设置布置方案。	可以为公司在日后优化内涝场地以及设计防涝场地方面提供更多的理论和技术指导。

	模型构建暴雨内涝模型，通过剖析城市内涝实际问题，并就此提出规划设计优化方案以及规划体系防涝提升策略，以期为未来城市的内涝防治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多手段系统性可持续底泥原位修复研究	针对河流湖泊底泥受污染严重、控制不容乐观的现状，且传统生态清淤的治理方式简单粗暴，虽然一次性可以将污染的底泥全部清理移除，但对于目标处理水体而言，生态清淤的方式破坏了原有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对于后续水体的自净化功能的保持来讲非常不利。因此，开发合理的可持续的底泥原位修复技术就显得非常重要和紧迫，并且对于水生态系统的改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已结题，形成了应对不同水环境特征的一套多手段系统性可持续底泥修复复合系统方法；构建了一种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手段结合的，可对底泥、底泥释放的污染物质进行可持续净化的复合处理装置。并已形成知识产权。	通过对可持续底泥原位修复基础技术内容的研究，得到应对不同水环境特征的底泥原位修复方法。研究一种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手段结合的，可对底泥、底泥释放的污染物质进行可持续净化的复合系统方法，对于水生态系统的改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基于我司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需求，针对水体中底泥释放污染物质造成的不同危害，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多种修复技术联合的方法，形成多手段系统性可持续底泥原位修复的技术体系和装置，为我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
基于微生物燃料电池的景观水体污染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城市中的众多景观水体都发生着不同程度的水质恶化，尤其是有有机物及氮、磷等物质的严重超标致使水质亏氧，富营养化严重，失去其原来应具备的景观功能和对周边环境的调节作用。本项目立足于我国黑臭水体污染治理需求以及我司在景观水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工程项目的现实需求，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为基本原则，力图开发出一套基于微生物燃料电池技术的景观水体治理方案。通过一套完备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及工程示范经验，建成人工湿地-微生物燃料电池耦合技术和产业化体系。	已结题，该项目从景观水体沉积物的综合性能表征出发，开发出了一套基于微生物燃料电池技术的景观水体治理技术，并依据“三位一体”理念构建了人工湿地-微生物燃料电池耦合技术体系，形成了景观水体治理从技术到工艺的全流程利用方案，在高效资源化利用景观水体沉积物的同时能够消纳其他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废治废，环境效益显著。已形成知识产权。	以公司景观水体治理和生态修复技术需求为出发点，结合公司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开展基于微生物燃料电池技术的景观水体治理方案的研究和示范推广，构建人工湿地-微生物燃料电池耦合技术和产业化体系，以期为我国景观水体污染治理提供成熟的技术规范，提升水体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同时协同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为我国水体污染治理及“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强技术支撑。	本研究属于生态环保领域，在我司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恢复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水体中各类有机污染物的降解规律对水体总有机污染物进行去除，可保证我司水治理相关工程的水体消除黑臭、富营养化和对环境的毒害。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滨海盐碱地多元复合治理及植被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以滨海地区盐碱地生态治理及植被恢复为主要目标，在对盐碱地本底水盐动态长期监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室内模拟	已完成滨海盐碱地土壤改良无机隔盐材料和传统隔盐材料、有机固体改良剂和有机液体改良剂对滨海盐碱地土壤盐分、肥力	以公司技术需求为出发点，结合公司滨海盐碱地治理项目，开展适用于滨海盐碱地多元复合治理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推广，形	为公司滨海盐碱地治理提供一种多元复合技术，达到更为突出的治理修复效果，降低盐碱，提高滨海盐碱地绿化植物成活

	试验结果，筛选各种盐分离材料、评估有机废弃物作为土壤有机改良剂的潜力，并应用于大田试验，通过对其水盐运移过程、土壤改良效果及树木生长潜势等方面的研究，从而筛选出适用于滨海地区盐碱地综合治理的无机隔盐材料及有机改良材料，以期降低土壤盐分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和理化性质，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促进滨海盐碱地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	和植物生长的改善效果的对比分析，得出最优改良技术模式，已形成知识产权。	成一系列滨海盐碱地治理的创新技术，以期降低土壤盐分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和理化性质，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促进滨海盐碱地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	率，降低植被更新维护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北方地区化学-工程-植物相协同的防风固沙体系研究与示范	以北方地区荒漠化治理及植被恢复为目的，构建出化学-工程-植物联合固沙体系，利用固沙植物、废弃物作为化学固沙和工程固沙的原材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达到高效、可持续防风固沙的同时，产生较高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北方地区防风固沙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已完成新型化学固沙材料、工程固沙模式的研究，通过研究北方地区立地条件和固沙植物的适应性分析筛选固沙植物，形成系统化的化学、工程、植物联合固沙体系，并形成知识产权。	以本公司防风固沙技术需求为出发点，结合公司防风固沙项目，开展适用于北方地区防风固沙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推广，形成系统化防风固沙体系，达到可持续固沙的目的，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北方地区风沙治理提供技术示范。	该项目的研发可以为公司提供一套系统化、资源化的防风固沙技术方法，为我司在北方地区的防风固沙工程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撑，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基于水体污染的沉水植物栽植养护优化及其资源化利用研究	本项目立足于我国水体污染治理需求以及我司在河道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中的现实需求，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为基本原则，力图开发出一套系统化的沉水植物净化水体及其资源化利用的解决方案。通过一套完备的、系统化解解决方案及工程示范经验，建成沉水植物净化水体及其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和产业化体系。	已完成调研及实验研发阶段，结合公司水体治理项目，选取试验地开展深入广泛的调研工作及采样分析工作，探讨沉水植物栽植养护对水体污染生态修复的必要性，明确试验方案并开展初步实验研究，验证琼脂作为沉水植物种植基质的可行性。	以本公司水体治理和生态修复技术需求为出发点，结合公司水生态修复项目，开展基于水体污染的沉水植物栽植养护优化及其资源化利用的研究，形成沉水植物栽植养护和资源化利用的创新技术。	该项目是对我司综合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水生态环境稳定和水景观改善的“三位一体”理念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是对公司现有生态环保技术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同时也是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及“无废城市”建设等重点政策的积极响应。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3	360	-40.8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75%	13.21%	4.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33	253	-47.43%
硕士	13	22	-40.91%

博士及以上	1	18	-94.44%
本科以下	66	84	-21.4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5	43	-18.60%
30~40 岁	97	185	-47.57%
40 岁以上	81	135	-4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981,103.45	94,293,766.09	-4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	16.57%	-10.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9,126,590.06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9.68%	-9.68%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司法重整期间在研项目减少，研发团队规模相应进行了优化调整，致使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于研发项目未满足技术可行性验证、经济利益预期不明确等资本化确认条件，公司本年度对相关研发支出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资本化评估，对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标准的研发投入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644,648.12	3,617,904,871.08	-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159,109.84	3,869,629,830.25	-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4,461.72	-251,724,959.17	5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1,108.50	90,996,239.05	-3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97,515.75	233,527,147.67	-2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66,407.25	-142,530,908.62	-1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539,152.21	9,464,897,064.54	-8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62,110.60	9,297,996,796.70	-8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7,041.61	166,900,267.84	-5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06,437.24	-227,355,599.93	-36.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58.88%，主要为公司重整期间经营支出减少。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1.48%，主要为公司重整期间公司融资减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6.57%，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亏 38.50 亿元，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为（1）公司 2024 年重整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3）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导致利息费用金额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70,378,609.51	-32.99%	主要为依据重整计划完成资产负债剥离形成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523,069.42	-3.23%		否
资产减值	-2,403,077,188.28	62.40%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938,223.25	-0.02%		否
营业外支出	49,173,958.34	-1.28%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04,764,340.40	37.20%	548,851,666.08	1.52%	35.68%	我公司报告期内引入投资款。
应收账款	10,399,558.95	0.48%	6,273,565,904.30	17.34%	-16.86%	
合同资产		0.00%	9,444,580,554.69	26.10%	-26.10%	
存货	7,106,050.30	0.33%	353,701,901.61	0.98%	-0.6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6,522,182.38	0.0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9,842,214.05	0.92%	215,437,760.23	0.60%	0.32%	
固定资产	4,465,614.51	0.21%	1,354,492,983.	3.74%	-3.53%	

			14			
在建工程		0.00%	547,528,286.23	1.51%	-1.51%	
使用权资产		0.00%	22,584,479.53	0.06%	-0.06%	
短期借款	2,902,513.46	0.13%	309,769,151.40	0.86%	-0.73%	
合同负债		0.00%	662,748,959.08	1.83%	-1.83%	
长期借款		0.00%	5,023,902,871.77	13.88%	-13.88%	
租赁负债		0.00%	19,210,964.62	0.05%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623,732.09		94,960,000.00				155,623,732.09	301,040,0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39,165,723.38	124,523,069.42			11,208,400.00	8,503,200.00	6,305,783,053.47	960,566,3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690,789,455.47	124,523,069.42	94,960,000.00	0.00	11,208,400.00	8,503,200.00	6,461,406,785.56	1,261,606,300.00
上述合计	7,690,789,455.47	124,523,069.42	94,960,000.00	0.00	11,208,400.00	8,503,200.00	6,461,406,785.56	1,261,606,3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为报告期内通过司法重整进行了相关资产剥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8,772,837.67	758,772,837.67	冻结/管理人重整账户	1、管理人重整账户资金 2、冻结或账户久悬等，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000,000.00	301,040,000.00	质押/冻结	质押/冻结，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固定资产	11,245,892.65	734,947.31	查封	查封，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合计	1,166,018,730.32	1,060,547,784.9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1,615,288.24	570,204,844.87	-45.3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非保留资产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75,232.95		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偿债资源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元)		额的比例					说明原因 及公司已 采取的措 施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东方园林 生态工程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信托受 益权份 额作为 偿债资 源抵偿 给债权 人，用 于清偿 债务， 有利于 优化公 司资产 负债结 构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东方园林 环境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东方丽邦 建设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923.87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温州晟丽 景观园林 工程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上海立源 生态工程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中山市环 保产业有 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1,295.19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北京东方 复地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北京东方 利禾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北京东方 德聪生态 科技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5.07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北京苗联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7,045.29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058.89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95.04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5.21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9.81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天津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平昌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202.29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服务信托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60.31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湘潭碧泉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7,241.2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464.99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20.03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43.86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龙陵县东园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3,620.61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通化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8.95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化州市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1.61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56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荔波东方	2024 年	4,800.14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服务信托	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2 月 30 日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吉林东园 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700.48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重庆两江 新区市政 景观建设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436.2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北京市东 方科林环 境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东方园林 集团文旅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东方园林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北京东方 易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破产专项 服务信托	东方醇谷 农业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				资产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面对全球能源结构深度调整与国家“双碳”战略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审时度势，基于三十余年生态环保领域积累的核心优势，制定了新能源全面转型的战略。在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指引下，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置等业务中形成的政府合作网络、土地资源储备及环境工程技术优势，实现创新发展。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将重点发展开发集中式光伏基地，利用现有环保设施场地资源，大力发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通过与央企战略合作打造示范项目。为确保转型战略的高效实施，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双轨并进：对内设立新能源事业部，引进顶尖技术团队，构建涵盖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的全产业链能力；对外积极寻求优质并购标的。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将突破单一发电的局限，探索“风光电+储能+绿电交易”的综合能源服务。将通过配套建设储能设施，积极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和绿证交易。这一战略转型不仅是公司顺应能源革命浪潮的必然选择，更是实现从传统生态环保服务商向绿色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跨越的关键一跃。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布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环保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能源安全战略贡献力量。

（二）经营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完成后将有效减轻历史包袱，走出经营困境。针对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必须坚持“分类施策，多点突破”的总体思路，结合行业特点，通过引战、盘活、转让、重组等多种方式，布局后续发展战略：

1、新能源业务

公司未来新能源领域主要业务包括：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新能源资源证券化运营。

（1）项目收（并）购。通过收（并）购新能源资产，可以快速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和市场占有率。

（2）自主开发。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包括区域优势、资金优势，立足北京，选择与当地政府有良好合作基础且风光资源丰富的优势地区进行新能源项目自主开发。

（3）合作开发。公司与地方城投企业、优质民企、供应链渠道等通过合作协议或合资等方式，共同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收购等活动。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优势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推进项目合作开发。

（4）“循环经济”与新能源项目开发结合。公司将继续加大风光设备循环再利用与园林景观、文化娱乐和市政建设等领域相互融合发展的循环经济理念，以“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产业推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

（5）电站资产证券化。通过发行新能源 REITs 基金能降低杠杆，解决项目投资回报周期长的问题，释放存量项目资金进而撬动增量投资。

2、存量业务

（1）精细化管理生态业务，国内国际双向协同

未来，公司将对传统生态业务进行精细化管理，致力于成为生态城乡与美好生活运营商，提供城乡高质量发展全套解决方案。发挥公司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中的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优势，聚焦公司在规划设计、运营招商和工程建设方面的综合能力和优势，持续在全国各地打造精品项目。同时，积极开展央国企合作，通过资源导入、精细化管理提升等方式，与央企或市属国有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来进行业务开拓。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实施工程+战略，通过文旅资产运营、产业导入等措施，建立细分工程行业的全国竞争优势。

建立海外事业部，布局海外业务。公司凭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的优势，在沙特等海外市场开展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文化旅游、气候变化等领域业务。目前公司景观生态沙特分公司已完成注册，在沙特首都利雅得正式揭牌成立，和数家沙特本地合作方建立了合作关系，正在推进的项目包括绿色利雅得计划、萨拉曼国家公园项目、2030 年世博会项目、沙特世界杯场馆项目等，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数百亿美元，其中包含大量的园林绿化工程，目前拟投标或明确推动的已超 10 亿美元。同时，公司将凭借柬埔寨、越南项目的深入推进，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顺应中国工程基建出海的时代潮流，实现国内国际业务双向协同。

（2）盘活转让环保循环，寻求国资积极合作

环保及循环板块，公司未来将清理低效项目，集中资金保障优质项目的运营，也可通过与产业资本股权合作，盘活存量优质资产。通过重整保留部分污水处理、金属回收循环等优质、稳定盈利及市场发展前景好的资产，盘活相关资产；同时，剥离环保及循环板块竞争充分、门槛较低、效率低下的资产，以此提高总体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从而盘活存量业务。

积极寻求合作，实现业务协同。与拟上市公司探讨业务合作，与朝阳区国资委系统环保企业共谋协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

2024 年，中国宏观经济延续温和复苏态势，在政策精准施策与结构转型深化双重驱动下，呈现“稳中提质、动能转换”的总体特征。消费和服务业有望持续回暖，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高端制造业、数字经济及绿色低碳产业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将进一步增强。宏观政策料将保持稳增长基调，通过适度加力财政支出、优化税费支持以及房地产领域因城施策，为经济修复提供托底保障。尽管外部环境仍面临全球需求放缓、地缘博弈等不确定性，但“一带一路”合作深化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出口韧性有望部分对冲外需压力。与此同时，中国经济亦需稳妥应对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地方债务化解等中长期挑战，并通过提振民营经济活力、稳定就业与收入预期等措施夯实内需基础。2024 年，中国 GDP 为 134.91 万亿元，增速 5%，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2.3 万亿元，比上年少 3.3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408.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0%。

总体而言，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变，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将协同发力，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并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稳定性。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行业风险

（1）在公司生态板块的存量订单中，业务模式为 EPC 和 PPP，地方政府是主要的业务合作伙伴。截至 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超过 65%，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制定的目标，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7%，与此相关的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阶段。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公司开展传统生态业务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重整计划》经营计划，公司未来主要以新能源业务为主，主要通过收（并）购新能源资产，快速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范围和占有率。同时，依托公司现有资源与地方政府合作自主开发项目。但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业务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目前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加大，收益率下滑等风险。

由于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以及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的不足，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的快速

增长，特别是在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地区，电网的调峰能力和输送能力面临严峻挑战。当新能源发电出力超过电网的承载能力或消纳空间不足时，电网调度机构不得不采取限电措施，导致部分新能源发电无法全额上网，造成资源浪费和发电企业收益下降。此外，新能源项目布局与电网建设的不协调，以及市场机制的不完善，也加剧了弃风、弃光现象的发生。如果出现上述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将会直接影响项目的发电量，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3、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战略产业，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相关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项目贷款、土地租赁等扶持政策。公司后续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上述鼓励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战略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带来了诸多机遇，目前现行的补贴、税收优惠、保障收购等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但政策变动也可能带来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政策调整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增加项目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及时了解政策信息，积极把握政策变化带来的新机遇。

（二）业务风险

1、电量电价风险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未来新能源发电行业将面临多方面的电价变动风险。首先，市场化改革将使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逐步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这将导致电价波动性增加，企业收益的不确定性上升。其次，存量项目虽可通过差价结算机制保障收益，但增量项目电价完全由市场化竞价决定，企业需在技术提升和成本控制上面临更大压力。此外，收益测算模型将更加复杂，由市场交易收入、价差补偿收入和辅助服务分摊费用共同决定，增加了收益预测的难度。区域电价差异也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富集但消纳能力弱的地区电价可能较低，影响企业的投资回报率。同时，随着绿电消费与绿证市场的发展，企业还需适应新的市场机制，探索“新能源+储能+绿电消费”的综合收益模式。总体来看，市场化改革虽有助于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但也要求企业具备更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将不断深化研究相关文件，紧跟国家发展战略，优化交易策略，并积极拓展相关优质项目以及电力消纳渠道。

2、政府审批风险

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面临政府审批周期风险主要源于项目审批流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

性。新能源项目通常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包括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电网接入等多个环节，审批流程繁琐且耗时较长。例如，土地租赁审批可能因政策调整或土地性质问题而延迟，环境评估可能因生态红线划定或公众参与环节而延长周期。此外，不同地区审批标准和执行力度的差异，也可能导致项目进度难以把控。审批周期的延长不仅增加了项目开发成本，还可能导致项目错过最佳投资时机，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组建专业研究团队，建立重大项目前期研判、流程优化、全流程跟踪机制，分散投资，降低公司对个别项目的依赖，严格把控风险。

3、利率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通过中长期项目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可能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会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资金市场变化，运用多种融资手段，控制整体融资成本。

4、不可抗力风险

新能源发电行业在运营过程中面临诸多不可抗力风险，这些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事件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可能导致发电设施损坏，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甚至造成设备报废和人员伤亡。极端天气如暴雪、冰冻、高温等可能影响新能源发电效率，降低发电量。同时，不可抗力的风险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项目建设延迟、运维人员短缺等问题，增加项目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一旦发生，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资产注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在重整后积极寻求新资产或业务的整合注入。这一举措对于公司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拓展业务布局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通过注入资产或业务，公司将能够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但上述事项的最终实施会涉及多个复杂且关键的前置环节，包括项目挖掘、尽职调查、交易谈判、审计评估、监管审批及整合实施等。同时，公司在完成相关前置工作后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审查工作。因此，可能存在资产注入工作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四、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公司治理概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公司章程》	2025-04-08	巨潮资讯网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04-08	巨潮资讯网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04-08	巨潮资讯网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08-03	巨潮资讯网	
5	《对外担保制度》	2020-06-19	巨潮资讯网	
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4-06-26	巨潮资讯网	
9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03-20	巨潮资讯网	
11	《内部审计制度》	2020-06-09	巨潮资讯网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3-08-26	巨潮资讯网	
14	《独立董事制度》	2024-04-27	巨潮资讯网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7-27	巨潮资讯网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24-02-01	巨潮资讯网	
18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11-12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02-01	巨潮资讯网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02-01	巨潮资讯网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02-01	巨潮资讯网	
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4-02-01	巨潮资讯网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2-08-31	巨潮资讯网	
2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4-02-01	巨潮资讯网	
2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23-04-26	巨潮资讯网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10-29	巨潮资讯网	
29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2021-10-27	巨潮资讯网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营销拓展系统，对

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38%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8)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84%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97)
出资人组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16%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出资人组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11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浩楠	男	44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刘拂洋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胡健	男	3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赵耀飞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张艳会	女	43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吴海峰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刘雪亮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0	
滕力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金祥慧	女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田安平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张东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陈雪松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李在渊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于旸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张龙	男	37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贾莹	女	51	董事、总裁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04,938	0	0	0	204,938	
陈莹	女	48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何澜	女	34	董事	离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何昊	男	28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孙燕萍	女	44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张光	男	40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谭潭	男	3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何美娟	女	43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丁传华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	0	0	0	0	
张超	男	45	副总裁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04,938	0	0	0	204,93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贾莹	董事、总裁	离任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何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何昊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孙燕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张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谭潭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何美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丁传华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换届
张超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李在渊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张浩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北京朝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刘拂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中国银保监会创新部借调交流。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耀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石油寰球工程工艺工程师、商务经理、驻外代表；鑫曼资本投资总监。现任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张艳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科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秘书长、光大生态资源（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吴海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5 年 3 月，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刘雪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滕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新能源室主任；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现任北京中电恒泰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金祥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82 年 8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田安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审计部经理。现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主任。

张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行长、恒丰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副行长、华福证券北京分公司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陈雪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态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拂洋: 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在渊: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津宇嘉信股份有限公司、氧沐国际高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于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财富证券投资分析师；渤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主管；天保控股资产部主管；天保投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津融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海峰: 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龙: 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万科链家（北京）装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泊寓养老业务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浩楠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是

胡健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赵耀飞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张艳会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经理			是
田安平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主任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耀飞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吴海峰	海南零壹贰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海峰	海口臻瑞新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峰	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海峰	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刘雪亮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滕力	北京中电恒泰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金祥慧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祥慧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在渊	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张龙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7 号），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发行公司债券“20 东林 G1”募集说明书时，存在部分债务违约情形。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时任总裁刘伟杰、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谭亮、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准确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公司对广西项目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分别对公司、董事长张浩楠、时任总裁贾莹、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在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证监局对时任总裁刘晓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取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增量奖励的方式，根据公司年度整体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东方园林业务类奖金管理办法》获得业务类奖金，业务类奖金与绩效年薪不重复领取，取高限发放。

（2）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1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职工代表监事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薪酬，年度薪酬与其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4）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从公司领取报酬。

（5）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且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离任审计尚未完成的，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以离任审计最终结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张浩楠	男	44	董事长	现任	0	是
胡健	男	36	董事	现任	0	是
刘雪亮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李在渊	男	47	副总经理	任免	97.18	否
贾莹	女	51	董事、总裁	离任	96.21	否
陈莹	女	48	董事、副总	离任	77.01	否

			裁、董事会秘书			
何澜	女	34	董事	离任	0	是
何昊	男	28	董事	离任	0	是
孙燕萍	女	44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张光	男	40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谭潭	男	3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何美娟	女	43	监事	离任	0	是
丁传华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41.7	否
张超	男	45	副总裁	离任	75.11	否
合计	--	--	--	--	417.2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方园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方园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2)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方园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方园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方园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0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浩楠	8	0	8	0	0	否	3
胡健	8	0	8	0	0	否	3
刘雪亮	8	0	8	0	0	否	3
贾莹	8	0	8	0	0	否	3
陈莹	8	0	8	0	0	否	3

何澜	8	0	8	0	0	否	3
何昊	8	0	8	0	0	否	3
孙燕萍	8	0	8	0	0	否	3
张光	8	0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公司对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均认真听取，并予以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孙燕萍、刘雪亮、张光、胡健	5	2024 年 01 月 24 日	主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醒公司董事会、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更正并披露相关报告。		
			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主要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等内容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规有序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2024 年 08 月 19 日	主要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定期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规有序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定期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规有序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主要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财务负责人		

					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规有序开展工 作，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燕萍、贾莹、张光	1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调取信息，仔细核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薪酬进行研判。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11
财务人员	1
行政人员	2
管理人员	4
合计	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7
本科	20
大专	6
高中及以下	13
合计	46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和业绩导向，完善了奖金制度，规范薪酬管理体系，在明确员工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将薪酬和公司发展、个人业绩紧密结合，奖罚分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激励员工凝心聚力，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及组织能力，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通过指标管理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利益相结合，两者共同成长的结构化薪酬管理制度。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基于公司目前的转型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针对不同岗位员工通用素质提升的综合性课程和职业技能提升的发展培训课程，定期、不定期组织专业培训，采用线上和线下多元化的培训方式，提升培训的精准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帮助员工解决日常业务疑问难题，提高业务技能能力和专业素养，激发员工潜能，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在组织人才发展方面，公司为中高层管理者提供专门的管理培训课程，培养管理者的战略思维能力，提升领导力，同时加强后备人才梯队的储备工作，完善后备人才遴选制度。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制定的各项培训计划圆满完成。公司各类人才队伍稳步推进建设，增强了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化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内在保障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73	16,459,234	-18,688,400 股	0.27%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无	无	0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18,688,400 股，占总股本的 0.31%。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经营
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
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有效
评价。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和外部环境变化，不断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
控制，增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 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 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

	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2024 年，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属于环境治理与保护领域，其中生态业务包括河道修复、乡村污水处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环保业务主要通过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模式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服务，循环经济业务包括废旧家电、废旧金属等回收与深加工。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伴随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公司的使命与价值观

报告期内，东方园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锚定"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战略目标，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政治担当深耕生态文明建设主战场。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生态治理、固废处置、循环经济三大战略领域彰显行业主力军作用。通过构建全周期生态治理体系，深度融入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以科技创新驱动生态价值转化，持续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实践路径，在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展现战略定力与行业引领。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公司治理与权益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董事会切实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监事会强化监督效能，全年规范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参与权、知情权。通过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控体系优化工作，筑牢合规经营防线。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将投资者权益保护作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重要实践。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通过邮件、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与投资者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自觉接受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公众的监督；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业绩的知情权。

3、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平等用工政策，充分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不断完善薪酬分配制度，积极构建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实行多元化的福利关爱举措，为员工提供尊重、平等的工作氛围。

构建全方位员工权益保障体系，将“以人为本”理念转化为多层次福利保障网络。通过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织密民生安全网，以节日关爱工程传递组织温暖，用健康护航行动彰显人文关怀，将尊重劳动价值、保障职业发展、维护合法权益贯穿企业管理全过程。

4、科技创新赋能生态治理

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创新平台，深化与中国环科院、中科院等科研机构协同攻关，在湖泊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等领域形成多项原创性技术成果。子公司研发的智慧化污水处理系统在南方多省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开创“治污+景观+科普”融合新模式。通过“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态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科技力量。

5、重大项目服务国家战略

深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实施，承担的区域生态屏障建设项目实现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在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构建工业固废资源化全链条管理体系。

6、党建引领的红色引擎

2024 年，东方园林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发展中心工作，带领公司各级党组织结合生态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实际，聚焦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努力把党建工作独特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组织建设，党委举办多次主题党日活动展开理论学习。党委组织集体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公司党委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绿色发展实践。创新“项目党建”工作法，在雄安新区、黄河流域等重点工程设立党员突击队。全年多次开展联学共建活动，与地方政府、合作单位形成“组织共建、难题共解”新格局。纪委牵头建立廉洁风险防控清单，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

东方园林将以更高标准践行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勇当先锋，持续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践路径，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及国资公司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人员独立（1）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2）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3）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4）保证不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5）保证不会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6）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2）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等。3、业务独立（1）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保证不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6）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7）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本承诺人管理系统；（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4）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6）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	2019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保。5、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2）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朝汇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保证现在和将来均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亦保证不利用朝汇鑫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2、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朝汇鑫、盈润汇民及国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如因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237 号）。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审计报告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涉及事项的情况

东方园林自 2020 年以来四年连续亏损共计人民币 129.17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共计人民币 125.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97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123.58 亿元。

东方园林在附注二、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关于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2024 年，为彻底消除上述影响，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实现公司与各方主体共赢，朝阳国资公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最大债权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4 年 5 月 9 日，北京一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2024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一中院正式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202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指

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通过重整程序，公司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同时，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了破产服务信托，信托项下重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重整前对信托底层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享有担保追偿权的，公司在按照《重整计划》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清偿债务后对相应底层企业的追偿权也作为重组资产交付至破产服务信托下的平台公司，交付后，公司不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不再享有相应追偿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后总资产 21.63 亿元，总负债 6.25 亿元，净资产 15.38 亿元，实现净资产转正，显著改善了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通过重整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核心团队，为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提供人力资源及技术保障。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新能源资产的议案，标志着公司的主营业务成功向新能源行业转换，有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可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成相关优质资产的整合，扩大资产规模，提升整体盈利水平，逐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非标准事项影响已消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减少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风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昌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湘潭碧泉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陵县东园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醇谷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双东朝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东方康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利润和现金流量仍在并表范围内。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红江、崔亚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7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 577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 2,685,462,004 股增至 5,999,322,117 股。转增的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 01 破 5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四川省某县人民政府、第三人四川省某区管理委员会的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纠纷	21,118.81	不适用	一审中	法院尚未完成最终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	法院尚未完成最终判决。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慕英杰、刘伟杰	其他	公司广西 PPP 项目相关成本在 2019 年发生调减，但未在当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 东林 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错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 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慕英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对本案当事人刘伟杰另行依法处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4]389 号）：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公告名称：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1）； 公告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深交所 （www.szse.cn）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389 号）

				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慕英杰，时任总裁、董事刘伟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张浩楠、贾莹、李在渊	其他	公司在首次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未准确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浩楠、总裁贾莹、财务负责人李在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深交所 (www.szse.cn)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4〕617 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张浩楠、贾莹、李在渊、刘晓峰	其他	一、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准确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对广西 PPP 项目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名称：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9)； 公告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浩楠、贾莹、李在渊、刘晓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6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由于一、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准确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二、公司对广西 PPP 项目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张浩楠作为公司董事长、贾莹作为总裁、李在渊作为财务总监、刘晓峰作为时任总裁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切实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不断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62,411.03	2,330.97		4.14%	2,330.97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5,660.65	588.94		4.14%	588.94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5,814.82	252.64	25,000	4.06%	252.64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04,149	3,987.07		4.14%	3,987.07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8,503.44	896.81		4.06%	896.81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8,503.44	896.81		4.06%	896.81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0,045.39	971.54		4.06%	971.54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111.88	199.29		4.06%	199.29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345.28	39.9		3.71%	39.9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54,977.58	5,240.25		3.71%	5,240.25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03,318.39	3,513		3.71%	3,513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06,636.78	7,026		3.71%	7,026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56,244.83	1,912.42		3.71%	1,912.42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87,019.1	2,689.47		3.71%	2,689.47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063.4	185.86		4.06%	185.86	0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8,561.39	391.77		4.06%	391.77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093	95.88		4.06%	95.88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509.02	22.12		4.06%	22.12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8,464.23	778.04		4.06%	778.04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9,230.07	393.72		4.06%	393.72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02.04		3.45%	3.79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051.21		3.45%	38.71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360.97		3.45%	6.77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8,354.03		3.45%	330.93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36,329.65		3.45%	681.21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31,035.7		3.45%	581.95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764.25		3.45%	33.08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432.41		3.45%	26.86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6,636.74		3.45%	102.08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32,183.26		3.45%	401.33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420.26		3.45%	10.64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416.16		3.45%	10.61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688.97		3.45%	13.05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3,675.94		3.45%	194.26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98,564.14		4.03%	235.39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00,851.96		4.03%	240.85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63,809.89		4.03%	152.39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126.63		4.03%	0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29,814.31		4.49%	3,038.55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6,071.23		4.03%	111.23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034.62		4.03%	27.8	0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资金拆借	28,625.24	1,287		4.06%	1,287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定向借款	185,248.32	7,385.38	37,327.01	4.62%	7,385.38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了顺利推进重整工作，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借款、定向借款等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期末余额为 0，主要原因为：1、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资公司归还部分关联交易资金；2、国资公司通过债务豁免解除部分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关系；3、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对剩余部分关联交易债务，以现金、偿债股票、信托份额进行清偿。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 2024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等：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 5.655%（含）。

2、接受担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发行债券等事项提供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年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的 0.5%（含）。

2024 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66,000 万元。

上述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最高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 57,053.21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8 月 11 日	44,5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36,410.69	质押	公司持有的被担保方股权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开始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是	否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1 日	64,525.5	2021 年 08 月 23 日	54,605.31	质押	以各社会资本方持有的济宁东方生态的股权设定质押	第三方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开始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91,0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9,025.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15,819.04	2022 年 09 月 06 日	6,872.06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被担保方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否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5,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090	连带责任保证	以持有子公司股权、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被担保方其他股东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阳西县香山 家园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430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06.92	连带责任保 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 承租人最后 一期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满三 个日历年时 止	是	否
阳西县百奥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570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73.21	连带责任保 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 承租人最后 一期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满三 个日历年时 止	是	否
通辽市东立 环境治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5,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4,872.81	连带责任保 证	以持有子公 司股权、租 金收益权提 供担	无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南通九洲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7 日	3,3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3,300	连带责任保 证	无	第三方对本 次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 债务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 年	是	否
江苏盈天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0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700	连带责任保 证	以其名下的 机器设备为 该笔贷款提 供抵押担 保。	无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江苏盈天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000	2020 年 11 月 0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以其名下的 机器设备为 该笔贷款提 供抵押担 保。	无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否
甘肃东方瑞 龙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000	2020 年 08 月 06 日	8,639.84	连带责任保 证	以土地使用 权以及土地 上的在建建 筑和机器设 备为本次借 款提供抵押	无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担保。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85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850	连带责任保证	以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上的在建建筑和机器设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方直接控股股东及第三方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127,000	2019 年 01 月 29 日	4,400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 年 02 月 01 日	9,695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 年 04 月 24 日	9,695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 年 06 月 14 日	10,575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9 年 11 月 27 日	8,815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520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640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640	连带责任保证	以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	是	否

						担保。		之日起两年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7,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7,584.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5,969.0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悟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18,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5,080	连带责任保证	以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3,0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912	连带责任保证	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900	2020 年 09 月 27 日	420	连带责任保证	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无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600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347.65	连带责任保证	以持有子公司股权、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固定资	无	自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产抵押担保。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500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248.41	连带责任保证	以持有子公司股权、自有的应收政府方款项提供质押担保，固定资产抵押担保。	无	自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420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方对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000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方对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0,208.0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6,4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58,80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21,414.5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以公司股票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由于二人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了违约行为，质权人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向各地方法院申请对其二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何巧女及唐凯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同时，何巧女及唐凯持有的部分股票存在被质权人平仓及司法拍卖的情形，公司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司法拍卖情况和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进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进展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根据相关文件，因广西项目相关成本在 2019 年发生调减，但未在当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经公司梳理自查，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19-2022 年度、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及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更正后的各期定期报告。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诉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665	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228,665	3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8,665	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228,665	3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8,665	0.00%			0		0	228,665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5,233,339	99.99%			1,513,860,113		1,513,860,113	4,199,093,452	69.99%
1、人民币普通股	2,685,233,339	99.99%			1,513,860,113		1,513,860,113	4,199,093,452	6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85,462,004	100.00 %			3,313,860,113		3,313,860,113	5,999,322,117	100.00 %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 577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 01 破 5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313,860,1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99,322,117 股。具体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转增的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 577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313,860,1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99,322,117 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117）。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转增的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 1,100,000,000 股股份均已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账户，用于抵偿债务的 1,513,860,113 股股份按照《重整计划》执行。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盈润汇民基金、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 15.34 亿元的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当期新增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对应股数应当加权计算，故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加权计算后，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76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引入重整投资人	其中 1 亿股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10 亿股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7 亿股作为预留股份，该部分股票的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的有关规定。
贾莹	153,703	0	0	153,70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周睿	74,962	0	0	74,96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合计	228,665	1,800,000,000	0	1,800,228,66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重整计划》，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313,860,1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99,322,117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71,317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66,852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北京东方 园林环境 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 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 账户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5.24%	3,313,860,113	3,313,860,113	1,800,000,000	1,513,860,113	不适用	0
北京朝汇 鑫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2.24%	134,273,101	0	0	134,273,101	不适用	0
北京朝投 发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北京 市盈润汇 民基金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其他	2.24%	134,273,101	0	0	134,273,101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 人	1.34%	80,289,100	80,289,100	0	80,289,100	不适用	0
何巧女	境内自然 人	1.19%	71,291,267	- 305,923,57	0	71,291,267	质押 冻结	71,044,048 71,291,267

				2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0.70%	41,921,800	921,800	0	41,921,800	不适用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利位合信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9,300,000	-699,980	0	39,300,000	不适用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8,700,100	700,100	0	38,700,100	不适用	0
应绍荣	境内自然人	0.45%	27,201,500	21,121,400	0	27,201,500	不适用	0
翟晓波	境内自然人	0.43%	25,501,000	-3,799,000	0	25,501,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其中 1,10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的 800,000,000 股由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重整专项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100,000,000 股由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100,000,000 股由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受让，各受让 5,000 万股；100,000,000 股由深圳市中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优开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受让，各受让 5,000 万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转增股票中 1,513,860,113 股用于清偿债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 700,000,000 股转增股票作为预留股份，用于在未来引入投资人，该部分股票的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利位合信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19 年，何巧女、唐凯夫妇向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各方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夫妇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 134,273,101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并将 451,157,617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权益变动后，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重整，根据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转增股票后已同步自动终止。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	1,513,860,113					人民币	1,513,860.1	

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普通股	13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34,273,101	人民币 普通股	134,273,101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 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34,273,101	人民币 普通股	134,273,101
魏巍	80,289,100	人民币 普通股	80,289,100
何巧女	71,291,267	人民币 普通股	71,291,267
赵宝宏	41,921,800	人民币 普通股	41,921,80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利位合信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39,300,00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利位合信 19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8,700,100	人民币 普通股	38,700,100
应绍荣	27,201,500	人民币 普通股	27,201,500
翟晓波	25,501,000	人民币 普通股	25,50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4）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760,000 股；翟晓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浩楠	2009 年 05 月 27 日	91110105690015145P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14.HK），持股比例 40.61%；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1601.HK）。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贾恩松	2004 年 06 月 16 日	11110105765517888L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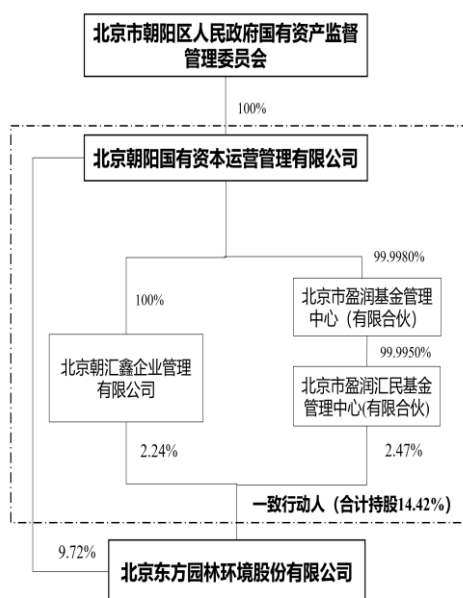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优开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转增股票中的 700,000,000 股作为预留股份，用于在未来引入投资人，该部分股票的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朝阳区国资委、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8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宏江 崔亚兵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854 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园林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

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工程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所述，东方园林工程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东方园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于合同开始时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由于工程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工程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收入与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工程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获取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 （3）选取工程承包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 （5）选取合同样本，获取结算书检查企业收否按照最终结算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债务豁免及重整收益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4 年 5 月 8 日，东方园林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9 日，东方园林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京 01 破申 469 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东方园林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永彩先生分别向东方园林出具了《债务豁免函》，豁免东方园林总计 153,358.04 万元的债务。其中，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豁免 132,788.39 万元，北京朝汇鑫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豁免 1,262.17 万元，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豁免 5,949.44 万元，何永彩先生豁免 13,358.0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 01 破 5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东方园林重整程序。

债务豁免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东方园林 2024 年净资产、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债务豁免和重整收益的确认事项拟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各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豁免函或有关协议、企业公告相关法律意见书，对相关豁免方进行访谈或函证；
- （2）检查债务豁免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获取并检查东方园林破产重整涉及的资料文件，包括法院文书、债权申报材料、重整投资协议、转增股票登记材料、企业公告等；
- （4）获取剥离资产的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复核剥离资产的交割时点；
- （5）与东方园林管理层、破产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重整计划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 （6）获取破产重整过程中发生费用的合同及凭证，检查重整费用入账科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7）检查并重新计算东方园林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准确；
- （8）检查东方园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9）检查东方园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园林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方园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宏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亚兵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764,340.40	548,851,66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91,981.10
应收账款	10,399,558.95	6,273,565,904.30
应收款项融资		2,714,921.93
预付款项		94,678,419.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3,455.34	385,251,063.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06,050.30	353,701,901.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444,580,554.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23,197.28	489,128,371.42
流动资产合计	872,606,602.27	17,617,064,784.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42,214.05	215,437,76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040,000.00	551,623,732.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0,566,300.00	7,139,165,723.38
投资性房地产		6,522,182.38
固定资产	4,465,614.51	1,354,492,983.14

在建工程		547,528,28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584,479.53
无形资产	4,742,800.00	741,215,464.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126,590.0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98,399,140.73
长期待摊费用		21,616,7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09,14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7,536,53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656,928.56	18,572,158,792.22
资产总计	2,163,263,530.83	36,189,223,57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2,513.46	309,769,151.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49,402.61
应付账款	5,833,072.68	10,777,686,819.16
预收款项		468,411.96
合同负债		662,748,95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337,265.15	200,330,113.98
应交税费	9,110,802.63	129,635,338.90
其他应付款	588,620,600.13	13,841,082,058.09
其中：应付利息		1,471,215.56
应付股利		59,408,81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2,161,643.15
其他流动负债		1,049,034,728.10
流动负债合计	624,804,254.05	29,975,066,626.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23,902,871.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10,964.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755,803.37
递延收益		29,239,3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78,01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5,154,286,972.04
负债合计	624,804,254.05	35,129,353,59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9,322,117.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5,369,079.57	1,643,331,863.82
减：库存股	1,43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4,961,218.30	-11,165,169.08
专项储备		1,690,457.13
盈余公积	753,799,591.15	753,800,162.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80,070,292.64	-5,269,977,6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459,276.78	-196,858,337.04
少数股东权益		1,256,728,31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459,276.78	1,059,869,97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3,263,530.83	36,189,223,576.52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551,846.71	217,477,47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42,164.00
应收账款		6,076,033,210.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1,033.80
其他应收款	3,455,175.04	2,421,250,118.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970,196,667.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25,356.96	75,624,375.30
流动资产合计	856,532,378.71	15,770,095,046.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16,310.98	6,442,767,00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040,000.00	411,285,71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0,566,300.00	6,855,315,664.02
投资性房地产		6,522,182.38
固定资产	879,492.61	407,323,842.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42,800.00	5,409,877.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940,550.2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7,49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78,06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444,903.59	14,170,940,392.90
资产总计	2,153,977,282.30	29,941,035,43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46,66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52,402.61
应付账款		8,187,658,047.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3,266,883.01
应付职工薪酬	17,836,742.76	120,127,522.56
应交税费	9,091,144.21	13,771,139.29
其他应付款	587,747,729.28	14,217,615,879.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3,772,319.34
其他流动负债		757,814,880.36
流动负债合计	614,675,616.25	25,699,725,74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8,500,000.00
负债合计	614,675,616.25	27,428,225,74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9,322,117.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413,231.65	1,780,279,738.65
减：库存股	1,43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4,9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799,591.15	753,800,162.58
未分配利润	-9,016,273,273.75	-2,706,732,20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301,666.05	2,512,809,69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3,977,282.30	29,941,035,439.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891,683.77	569,158,990.38
其中：营业收入	876,891,683.77	569,158,990.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9,775,124.54	4,096,979,820.45
其中：营业成本	2,005,983,193.89	2,420,565,32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48,007.78	26,372,398.89
销售费用	30,510,597.97	32,326,152.20
管理费用	618,046,106.98	552,590,551.93
研发费用	55,981,103.45	85,167,176.03
财务费用	978,406,114.47	979,958,220.42
其中：利息费用	882,967,621.46	942,416,988.84
利息收入	5,965,021.86	11,788,858.98
加：其他收益	38,332,801.77	81,643,35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378,609.51	-9,239,53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97.71	750,55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23,069.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350,414.21	-914,917,95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0,726,774.07	-554,639,93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600.48	4,868,148.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2,555,547.87	-4,920,106,756.16
加：营业外收入	938,223.25	2,247,526.90
减：营业外支出	49,173,958.34	17,312,14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0,791,282.96	-4,935,171,371.44
减：所得税费用	-1,090,595.86	249,231,59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700,687.10	-5,184,402,966.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700,687.10	-5,184,402,96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475,027.55	-5,082,973,431.64
2.少数股东损益	-246,225,659.55	-101,429,53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885,423.27	-17,366,883.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14,230.25	-11,165,169.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13,011.95	-11,165,169.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413,011.95	-11,165,169.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8.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806.98	-6,201,713.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7,586,110.37	-5,201,769,84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3,889,257.80	-5,094,138,60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696,852.57	-107,631,248.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6	-1.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6	-1.14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2,077,722.70	-1,513,960,507.37
减：营业成本	273,542,069.01	114,652,049.19
税金及附加	5,657,954.57	4,818,778.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8,001,539.35	228,100,731.16
研发费用	31,889,042.57	35,729,342.83
财务费用	797,494,116.93	813,760,907.36
其中：利息费用	707,838,877.68	807,470,038.07
利息收入	5,065,018.44	28,412,293.89
加：其他收益	183,005.65	566,21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3,684,359.24	-11,429,93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4,775.96	2,111,40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24,523,069.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057,698.29	-586,176,192.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0,392,441.30	-141,873,93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47.04	-5,997.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275,811,697.45	-3,449,942,161.26
加：营业外收入	10.29	10,647.00
减：营业外支出	33,724,237.39	813,50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309,535,924.55	-3,450,745,017.41
减：所得税费用		224,583,61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309,535,924.55	-3,675,328,63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309,535,924.55	-3,675,328,636.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965,714.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65,714.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965,714.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4,501,638.84	-3,675,328,636.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038,980.78	3,281,548,60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73,823.99	5,375,90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31,843.35	330,980,3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644,648.12	3,617,904,87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959,841.40	2,861,684,78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030,641.99	540,396,73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52,846.02	223,119,23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15,780.43	244,429,07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159,109.84	3,869,629,8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4,461.72	-251,724,95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14,491.50	82,836,79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0.82	1,413,82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486.00	3,997,53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9,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280.18	2,468,28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1,108.50	90,996,23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61,235.51	204,083,27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8,371.00	21,605,34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27,909.24	7,838,52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97,515.75	233,527,14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66,407.25	-142,530,90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60,000.00	6,1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6,1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497,863.46	2,613,810,84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81,288.75	6,844,950,2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539,152.21	9,464,897,06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773,767.96	8,556,138,84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86,060.50	446,613,29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02,282.14	295,244,65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62,110.60	9,297,996,79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7,041.61	166,900,26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9.88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06,437.24	-227,355,59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97,939.97	417,553,53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91,502.73	190,197,939.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127,400.37	661,682,07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52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19,155.98	548,262,68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546,556.35	1,210,267,28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09,405.62	661,813,16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4,318.78	55,726,19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115.26	6,583,55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267,108.42	301,181,0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110,948.08	1,025,304,00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564,391.73	184,963,28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79,080,85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72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79,239,89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7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5,000.00	20,2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000.00	20,361,27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5,000.00	58,878,62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000.00	6,181,698,32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520,000.00	6,261,698,32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080,664,14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14,618.06	290,248,58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386.01	166,997,15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96,004.07	6,537,909,89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423,995.93	-276,211,56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4,853.90	-32,369,66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9,595.14	49,199,25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4,449.04	16,829,595.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643,331,863.82		-11,165,169.08	1,690,457.13	753,800,162.58		-5,269,977,655.49		-196,858,337.04	1,256,728,315.09	1,059,869,97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643,331,863.82		-11,165,169.08	1,690,457.13	753,800,162.58		-5,269,977,655.49		-196,858,337.04	1,256,728,315.09	1,059,869,97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	3,313,860,113.00				3,552,037,215.75	1,435,000,000.00	-83,796,049.22	-1,690,457.13	-571.43		-3,610,092,637.15		1,735,317,613.82	-1,256,728,315.09	478,589,298.73

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14,230.25	-			3,603,475,027.55	-	3,693,889,257.80	243,696,852.57	3,937,586,11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5,993,606.00	4,538,413,231.65						2,327,580,374.35	- 1,013,452,072.81	1,314,128,301.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2,413,231.65	4,538,413,231.65						794,000,000.00	- 1,013,452,072.81	- 219,452,072.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益的 金额															
4. 其他					1,533,580,37 4.35							1,533,580,37 4.35			1,533,580,37 4.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3,313,860,11 3.00				- 3,313,956,39 0.25		6,618,181. 03		-571.43		-6,617,609.60		-96,277.25		-96,277.25
1. 资本 公积 转增	3,313,860,11 3.00				- 3,313,860,11 3.00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618,181. 03		-571.43		-6,617,609.60				
6. 其他					-96,277.25							-96,277.25		-96,277.25
（五） ）专							482,496.1 7					482,496.17	420,610.29	903,106.46

项 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747,998 .85					2,747,998.85	1,780,576.99	4,528,575.84
2. 本期 使用							- 2,265,502 .68					-2,265,502.68	-1,359,966.70	-3,625,469.38
（六 ）其 他						- 3,103,413,23 1.65	- 2,172,953 .30					3,101,240,27 8.35		3,101,240,27 8.35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5,999,322,11 7.00				5,195,369,07 9.57	1,435,000,00 0.00	- 94,961,218 .30	753,799,591 .15		- 8,880,070,29 2.64		1,538,459,27 6.78		1,538,459,27 6.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653,254,901.93			703,269.95	753,800,162.58		-187,004,223.85		4,906,216,114.61	1,149,811,820.33	6,056,027,93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685,462,004. 00				1,653,254,901. 93			703,269.95	753,800,162. 58		- 187,004,223.8 5	4,906,216,114. 61	1,149,811,820. 33	6,056,027,934. 9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9,923,038.11			- 11,165,169. 08	987,187.18		- 5,082,973,431. 64	- 5,103,074,451. 65	106,916,494.7 6	- 4,996,157,956. 89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11,165,169. 08			- 5,082,973,431. 64	- 5,094,138,600. 72	- 107,631,248.6 1	- 5,201,769,849. 33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9,923,038.11							-9,923,038.11	245,884,992.1 3	235,961,954.0 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18,533,583.27							- 18,533,583.27	254,495,537.2 9	235,961,954.0 2
2. 其														

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10,545.16								8,610,545.16	-8,610,545.16	
（三）利润分配														- 32,039,711.73	- 32,039,71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2,039,711.73	- 32,039,711.7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7,187.18					987,187.18	702,462.97	1,689,650.15
1. 本期提取							3,431,229.85					3,431,229.85	2,139,518.72	5,570,748.57
2. 本期使用							-2,444,042.67					-2,444,042.67	-1,437,055.75	-3,881,098.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643,331,863.82	11,165,169.08	1,690,457.13	753,800,162.58		5,269,977,655.49		196,858,337.04	1,256,728,315.09	1,059,869,978.0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3,800,162.58	- 2,706,732,206.34		2,512,809,69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3,800,162.58	- 2,706,732,206.34		2,512,809,69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3,860,113.00				3,552,133,493.00	1,435,000,000.00	- 94,960,000.00		-571.43	- 6,309,541,067.41		-973,508,03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4,965,714.29			- 6,309,535,924.55		- 6,404,501,63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5,993,606.00	4,538,413,231.65						2,327,580,374.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2,413,231.65	4,538,413,231.65						794,000,000.00
2. 其												

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3,580,374.35							1,533,580,374.3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13,860,113.00				- 3,313,860,113.00		5,714.29		-571.43	-5,142.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13,860,113.00				- 3,313,860,113.0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714.29		-571.43	-5,142.8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3,103,413,231.65						3,103,413,231.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9,322,117.00				5,332,413,231.65	1,435,000,000.00	- 94,960,000.00		753,799,591.15	- 9,016,273,273.75		1,539,301,666.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3,800,162.58	968,596,430.28		6,188,138,33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3,800,162.58	968,596,430.28		6,188,138,33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75,328,636.62		- 3,675,328,63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75,328,636.62		- 3,675,328,63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3,800,162.58	- 2,706,732,206.34		2,512,809,698.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 12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3,366.1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 3,558.13 万元变更为 5,008.13 万元。

2015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273,1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转让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 451,157,6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8,546.2004 万股，注册资本为 268,546.2004 万元。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9 日，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京 01 破申 469 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7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13,860,1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99,322,117 股。2024 年 12 月 27 日，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票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总数 599,932.2117 万股，注册资本为 599,932.211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经济三大业务板块。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 01 破 5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获得资金；剥离非保留资产；以现金、股票、剥离资产清偿债务；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净资产转正。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以及固废、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或单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逾期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或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逾期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单个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个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

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

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龄自公司评估合同资产信用减值风险显著增加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10.00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未完工、停工或完工验收不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已停工或完工验收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3-4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4-5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5-6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6-7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7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合同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组合 3：危废处置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危废处置业务形成合同资产	因结转至应收账款的时间间隔较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产业发展资金等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

14、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②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A、后续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郁闭规定：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 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 1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 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 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 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 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 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 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 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 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

株行距约 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

株行距约 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 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

株行距约 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 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株行距约 200CM×200CM 高度 2m，冠径约 16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

株行距约 300CM×300CM 高度 3m，冠径约 2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

株行距约 400CM×400CM 高度 4m，冠径约 3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

株行距约 500CM×500CM 高度 5m，冠径约 4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

株行距约 600CM×600CM 高度 5m，冠径约 5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 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B、生物资产处置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③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疾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

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

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房屋及建筑物（填埋场）	工作量法		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

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1、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5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
商标权（含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BOT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年限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使用权出让合同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生态建设业务、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固废处置业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生态建设业务

生态建设业务，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

货物发出，以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月末未及时取得结算单的，先以初步化验结果确认收入，次月取得结算单时再进行调整。

③固废处置业务

固废处置业务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劳务。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每月末按照不同客户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费收入。污水处理劳务，每月按污水处理量乘以与政府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

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债务重组

①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公司只有在债务重组完成日，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完成日是指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修改债务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在相关资产的完成交接并办妥产权变更手续、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或登记机构的股权登记、以修改债务条件的在判断能够履约并开始执行时为确认时点。对于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相关义务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②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重新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重新计量的债务与原债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0.15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0.25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0.25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0.15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25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25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0.25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0.25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0.25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25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25
平昌东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25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05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25
东方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25
天津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5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0.25
湘潭碧泉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25
凤凰全城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5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5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5
龙陵县东园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25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25
东方醇谷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25
北京双东朝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5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15
北京市东方康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北京苗联网、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北京苗联网、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公司下属公司上海立源、东方利禾、深圳洁驰、江苏盈天、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飞兴达、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下属公司重庆瑞华为西部开发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下属公司金源铜业、深圳洁驰、江西屹立、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税收优惠政策；下属公司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收优惠政策；下属公司中山环保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收优惠政策；下属公司中山环保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6 个月内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

下属公司金源铜业销售的伴生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7）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 88 条，下属公司南通九洲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下属公司江苏盈天、中山环保部分子公司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废水处理、固废处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根据财税【2017】71 号文，下属公司江苏盈天、南通九洲节能环保专业设备投资额的 10% 直接抵减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当期不足抵减的，可结转至以后 5 年继续抵免。根据财税【2018】84 号文，下属公司江苏盈天、南通九洲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直接抵减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当期不足抵减的，可结转至以后 5 年继续抵免。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137.38
银行存款	45,991,502.73	190,053,802.59
其他货币资金	758,772,837.67	358,653,726.11
合计	804,764,340.40	548,851,666.08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03,829.51	1,242,601.13
保函保证金	9,053,607.31	10,278,284.38
抵押、质押、冻结等资金	140,073,384.78	347,132,840.6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41,388.32	
管理人账户资金	563,700,627.75	
合计	758,772,837.67	358,653,726.1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51,551.11
商业承兑票据		6,440,429.99
合计		24,591,981.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930,951.10	100.00%	338,970.00	1.36%	24,591,981.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151,551.11	72.81%			18,151,551.1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779,399.99	27.19%	338,970.00	5.00%	6,440,429.99
合计						24,930,951.10	100.00%	338,970.00	1.36%	24,591,981.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38,970.00	-86,530.00			-252,440.00	
合计	338,970.00	-86,530.00			-252,44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49,644.06
合计		7,249,644.06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69,453.06	1,579,870,866.36
1 至 2 年	1,061,283.64	3,242,866,126.02
2 至 3 年		945,040,918.05
3 年以上	93,446,244.81	5,704,264,655.80
3 至 4 年	1,183,461.80	390,705,860.22
4 至 5 年		1,519,491,639.60
5 年以上	92,262,783.01	3,794,067,155.98
合计	103,576,981.51	11,472,042,566.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275.61	0.81%	841,275.61	100.00%		139,372,151.95	1.21%	139,372,151.95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1,275.61	0.81%	841,275.61	100.00%		139,372,151.95	1.21%	139,372,151.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35,705.90	99.19%	92,336,146.95	89.88%	10,399,558.95	11,332,670,414.28	98.79%	5,059,104,509.98	44.64%	6,273,565,904.30
其中：										
组合 1	102,735,705.90	99.19%	92,336,146.95	89.88%	10,399,558.95	11,300,038,206.2	98.51%	5,059,104,509.98	44.77%	6,240,933,696.30

						8				
组合 2						32,632,208.00	0.28%			32,632,208.00
合计	103,576,981.51	100.00%	93,177,422.56	89.96%	10,399,558.95	11,472,042,566.23	100.00%	5,198,476,661.93	45.31%	6,273,565,904.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5,519,972.93	25,519,972.93				
客户 2	12,643,734.83	12,643,734.83				
客户 3	10,860,000.00	10,860,000.00				
客户 4			841,275.61	841,27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0,348,444.19	90,348,444.19				
合计	139,372,151.95	139,372,151.95	841,275.61	841,275.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5,103,637.8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69,453.06	453,472.65	5.00%
1 至 2 年	1,061,283.64	106,128.36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183,461.80	355,038.54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1,421,507.40	91,421,507.40	100.00%
合计	102,735,705.90	92,336,146.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9,372,151.95				-138,530,876.34	841,275.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9,104,509.98	165,103,637.81			-5,131,872,000.84	92,336,146.95
合计	5,198,476,661.93	165,103,637.81			-5,270,402,877.18	93,177,422.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某集团有限公司	70,228,014.17		70,228,014.17	67.80%	70,228,014.17
大同某绿化中心	16,216,905.09		16,216,905.09	15.66%	16,216,905.09
康平某管理委员会	4,976,588.14		4,976,588.14	4.80%	4,976,588.14
某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4,620,793.68		4,620,793.68	4.46%	231,039.68
新地某技术有限公司	1,723,810.00		1,723,810.00	1.66%	86,190.50
合计	97,766,111.08		97,766,111.08	94.38%	91,738,737.58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54,349,915.61	1,022,695,456.11	9,431,654,459.50
合同质保金				19,486,131.18	6,560,035.99	12,926,095.19
危废处置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473,836,046.79	1,029,255,492.10	9,444,580,554.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阜阳某项目	-162,647,496.81	2024 年最终结算
保山某工程	-109,342,759.12	2024 年最终结算
溧水某工程	-100,708,563.58	2024 年最终结算
沂罗庄某工程	-88,228,262.37	2024 年最终结算
济南某工程	-63,154,262.80	2024 年最终结算
合计	-524,081,344.68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3,836,046.79	100.00%	1,029,255,492.10	9.83%	9,444,580,554.69
其中：										
组合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54,349,915.61	99.81%	1,022,695,456.11	9.78%	9,431,654,459.50
组合2：合同质保金						19,486,131.18	0.19%	6,560,035.99	33.67%	12,926,095.19
组合3：危废处置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473,836,046.79	100.00%	1,029,255,492.10	9.83%	9,444,580,554.6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45,204,950.16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
合同质保金	1,342,538.85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
合计	2,046,547,489.01			——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4,921.93
合计		2,714,921.9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3,455.34	385,251,063.70
合计	713,455.34	385,251,063.7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45,355,043.50
往来款		321,961,472.78
保证金	645,000.00	164,952,806.29
备用金及其他	106,005.62	64,838,363.43
产业发展资金等		16,446,267.22
合计	751,005.62	613,553,953.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005.62	145,602,334.28
1 至 2 年		75,232,902.28
2 至 3 年		149,881,164.94
3 年以上		242,837,551.72
3 至 4 年		71,613,456.84
4 至 5 年		34,921,860.08
5 年以上		136,302,234.80
合计	751,005.62	613,553,953.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157,176.92				-39,157,176.92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9,145,712.60	-4,221,125.90			184,887,036.42	37,550.28
合计	228,302,889.52	-4,221,125.90			224,044,213.34	37,55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某银行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445,000.00	1 年以内	59.25%	22,250.00
中国某工程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32%	5,000.00
玉门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32%	5,000.00
某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32%	5,000.00
关某辰	备用金	6,005.62	1 年以内	0.79%	300.28
合计		751,005.62		100.00%	37,550.28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206,912.57	78.38%
1 至 2 年			5,227,586.63	5.52%
2 至 3 年			1,126,895.07	1.19%
3 年以上			14,117,025.20	14.91%
合计			94,678,419.4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6,050.30	0.00	7,106,050.30	200,859,875.48	31,383,030.61	169,476,844.87
在产品	0.00	0.00		84,684,550.15	0.00	84,684,550.15
库存商品	0.00	0.00		40,020,756.23	61,104.60	39,959,651.63
周转材料	0.00	0.00		15,837.43	0.00	15,837.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35,003,266.86	0.00	35,003,266.86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25,329,099.80	778,095.94	24,551,003.86
发出商品	0.00	0.00		10,746.81	0.00	10,746.81
合计	7,106,050.30	0.00	7,106,050.30	385,924,132.76	32,222,231.15	353,701,901.6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383,030.61	1,350,526.57			32,733,557.18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61,104.60				61,104.6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778,095.94				778,095.94	0.00
合计	32,222,231.15	1,350,526.57	0.00	0.00	33,572,757.72	0.0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317,123.95
留抵税金	49,623,197.28	486,811,247.47
合计	49,623,197.28	489,128,371.42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4,285,714.29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040.00	396,000.00		94,960,000.00		94,96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02,709.00				23,155,844.00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444,444.00						
重庆渝湘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东方立川(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65,519.80						
众华(青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安阳市东方益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5,345.00						
合计	301,040.00	551,623,732.09	0.00	94,960,000.00	0.00	118,115,844.00	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1,170,667.60				- 1,328,453.55						19,842,214.05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7,560,077.15				-11,629.36				550,082.29	-6,998,365.50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994,096.81									-47,994,096.80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23,385,127.61				2,125,605.41				90,105,213.61	-35,405,519.41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284,385.86									-15,284,385.86		
中山市零碳智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405.20			43,405.20								
小计	215,437,760.23	0.00	0.00	43,405.20	785,522.50	0.00	0.00	0.00	90,655,295.90	-	19,842,214.05	

										105,682,367.57		
合计	215,437,760.23	0.00	0.00	43,405.20	785,522.50	0.00	0.00	0.00	90,655,295.90	- 105,682,367.57	19,842,214.0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投资	960,566,300.00	7,138,235,723.38
投资认购款		930,000.00
合计	960,566,300.00	7,139,165,723.38

其他说明：

PPP 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42,940.00	31,352.00	73.01%	29,833.09			-1.15	42.94	29,789.00
巴中某发展公司	30,000.00	18,000.00	60.00%	15,260.00			-615.00	14,645.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保山某建设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66,200.00			9,238.50	75,438.50	
北京北控某水环境治理公司	233,800.00	70,140.00	30.00%	3,000.00				3,000.00	
亳州某开发公司	13,498.79	12,148.91	90.00%	5,480.00	19.00		559.00	6,058.00	
昌宁县某建设公司	11,030.89	8,824.71	80.00%	8,824.71			-0.77	8,823.94	
巢湖某建设公司	21,511.00	15,058.00	70.00%	15,058.00			405.00	15,463.00	
大方某开发公司	22,458.87	17,967.10	80.00%	8,652.24			-0.34	8,651.90	
大同市某管理公司	40,000.00	10,000.00	25.00%	10,000.00				10,000.00	
大新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1,960.00				1,960.00	
单县某投资管理公司	13,700.00	12,330.00	90.00%	11,990.00			2,950.00	14,940.00	
东阿县某发展公司	49,300.00	44,370.00	90.00%	11,651.73			0.87	11,652.60	
东园某建设公司	67,533.00	41,870.46	62.00%	13,599.02				13,599.02	
凤凰某投资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阜阳市某开发公司	11,947.65	10,752.89	90.00%	10,752.89			0.12	10,753.01	
阜阳市某开发公司	12,500.00	10,000.00	80.00%	10,000.00		400.00	-2,280.00		7,320.00
富宁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31.08				231.08	
高平某管理公司	9,004.00	6,302.80	70.00%	6,302.80			0.20	6,303.00	
高唐县某建设管理公司	52,800.00	44,895.84	85.03%						
光大水务某环境治理公司	26,000.00	208.00	0.80%	64.00				64.00	
贵港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海南某开发公司	12,053.45	9,642.76	80.00%	9,642.76			-1,148.23	8,494.53	
韩城某发展公司	22,467.00	15,727.00	70.00%	15,300.00			6,223.00	21,523.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杭州临安某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025.00			-1.00	4,024.00	
河北某旅游公司	10,191.23	8,152.98	80.00%	1,630.60			0.02	1,630.62	
衡水某建设公司	4,200.00	3,780.00	90.00%	1,698.74			0.26	1,699.00	
衡水某工程公司	18,000.00	16,200.00	90.00%	16,200.00			-458.00	15,742.00	
华蓥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4,275.00	19.00%	5,926.00	553.40			6,479.40	
黄石市某开发公司	20.00	16.00	80.00%	16.00			167.00	183.00	
霍山某实业发展公司	20,401.21	9,792.58	48.00%	5,040.00				5,040.00	
吉林某开发公司	6,573.00	3,352.00	51.00%	3,352.00				3,352.00	
济南某开发公司	50,334.00	45,300.60	86.00%	22,379.55	70.94		-1,356.99	910.50	20,183.00
济宁某开发公司	50,611.92	22,775.36	45.00%	22,775.37			569.11	23,344.48	
济宁某开发公司	48,134.62	37,545.00	78.00%	10,779.60			-0.20	10,779.40	
稷山某开发公司	3,400.00	2,029.50	60.00%	2,029.50			-119.50	1,910.00	
江苏某开发公司	30,000.00	24,000.00	80.00%						
荆门某文化旅游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6,900.00				6,900.00	
礼泉某管理公司	4,725.59	3,780.47	80.00%	1,832.50	467.50			2,300.00	
连云港某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743.00				743.00	
林口县某开发公司	2,987.60	1,523.68	51.00%	1,000.00			339.00	1,339.00	
六安某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六盘水某建设有限公司	37,206.00	33,485.40	90.00%	12.23				12.23	
龙陵县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210.00	32,347.00	70.00%						
龙州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5.00				25.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栾川某开发公司	15,000.00	10,500.00	70.00%	8,320.00	10.00			8,330.00	
梅州某管理公司	2,926.00	2,633.40	90.00%	571.00				571.00	
民和某环境治理公司	51,602.07	36,121.45	70.00%	14,383.64			-0.13	14,383.51	
南部县某开发公司	34,249.34	27,399.47	80.00%	27,399.47			0.46	27,399.93	
南充市某管理公司	13,756.20	12,380.58	90.00%	8,541.69			0.31	8,542.00	
南宫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505.18				3,505.18	
南召县某建设公司	15,400.00	3,600.00	23.38%	3,600.00			-198.00	3,402.00	
宁津某运营公司	25,532.17	22,978.95	90.00%	8,475.00				8,475.00	
蓬安县某开发公司	1,900.00	1,330.00	70.00%	1,330.00			111.00	1,441.00	
平果某运营公司	14,751.21	10,325.85	70.00%	6,302.07			-0.07	6,302.00	
萍乡市某建设公司	92,000.00	24,000.00	26.00%	4,000.00			-7.00	3,993.00	
齐河某开发公司	34,620.00	27,696.00	80.00%	27,696.00			-2,256.00	25,440.00	
庆云某开发公司	3,431.60	2,631.60	76.69%	2,631.60			0.40	2,632.00	
庆云某开发公司	20,000.00	18,000.00	90.00%	5,133.15			-0.15	5,133.00	
曲靖某开发公司	60,381.73	48,305.38	80.00%	8,568.47			-0.47	8,568.00	
沈阳某建设公司	30,000.00	19,500.00	65.00%	500.00		357.32	0.32	143.00	
石家庄某工程公司	14,600.00	9,344.00	64.00%	9,344.00			-0.15		9,343.85
泗洪某开发公司	66,000.00	52,800.00	80.00%	12,862.26			-417.46	12,444.80	
泰兴市某建设公司	19,565.05	9,978.17	50.00%	9,978.17			-5,152.52	195.65	4,630.00
腾冲某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12,665.00				12,665.00	
滕州市某开发公司	6,000.00	4,200.00	70.00%	4,200.00			140.00	4,34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托克逊县某水利工程公司	8,917.37	8,025.63	90.00%	8,025.63				8,025.63	
乌兰察布某运营公司	11,940.00	9,552.00	80.00%	5,707.50			-3,449.50	2,258.00	
乌鲁木齐某工程公司	6,000.00	4,800.00	80.00%						
乌鲁木齐某工程公司	9,006.90	7,205.52	80.00%						
五莲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115.00				3,115.00	
西安某管理公司	16,085.96	9,651.58	60.00%	3,009.00				3,009.00	
夏邑某建设公司	10,000.00	4,900.00	49.00%	4,900.00				4,900.00	
湘潭某管理公司	12,000.00	8,400.00	70.00%						
襄阳一冶某管理公司	17,840.00	1,784.00	10.00%	8,028.00			-1,908.00		6,120.00
修武县某开发公司	20,400.00	13,600.00	66.67%	14,060.00			-460.00	13,600.00	
宿迁市某建设公司	30,433.00	24,224.67	79.60%	14,324.30			-0.30	14,324.00	
盐津某运营公司	43,866.66	35,093.33	80.00%	8,870.62			0.38	8,871.00	
叶县某治理公司	5,157.49	2,527.17	49.00%	2,527.17			16.83	2,544.00	
宜宾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9,000.00	90.00%	18,098.00			-1,718.00	16,380.00	
宜川县某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5.00				45.00	
玉溪某运营公司	35,900.00	16,145.02	44.97%	19,994.51			15,969.49	35,964.00	
镇江某建设公司	43,700.00	19,665.00	45.00%	3,606.75			451.25	4,058.00	
郑州某工程公司	4,530.00	3,171.00	70.00%	3,171.00			-315.00		2,856.00
某唐山建设有限公司	32,670.38	26.13	0.08%	26.13				26.13	
重庆某工程公司	38,596.19	38,210.23	99.00%	31,490.44			261.52	31,751.96	
淄博某开发公司	12,500.00	8,750.00	70.00%	8,750.00			-3,086.00	5,664.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淄博某建设公司	43,061.69	34,449.35	80.00%	15,816.57			-1.79		15,814.78
大悟某建设公司	20,047.07	16,037.66	80.00%	31.00				31.00	
从江某建设公司	16,800.00	11,760.00	70.00%	8.66				8.66	
卢氏某发展公司	29,121.03	26,208.93	90.00%	25.60				25.60	
定州某管理公司	10,482.71	5.14	0.05%	3.60				3.60	
单县某投资公司	35,785.00	32,206.50	90.00%	15.00				15.00	
合计				713,823.57	1,120.84	757.32	12,452.32	630,582.80	96,056.63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97,679.66			11,297,67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297,679.66			11,297,679.66
(1) 处置	11,297,679.66			11,297,679.6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75,497.28			4,775,497.28
2.本期增加金额	214,677.42			214,677.42
(1) 计提或摊销	214,677.42			214,677.42
3.本期减少金额	4,990,174.70			4,990,174.70
(1) 处置	4,990,174.70			4,990,174.7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0.00			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6,522,182.38			6,522,182.3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65,614.51	1,354,492,983.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65,614.51	1,354,492,983.1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1,676,714.19	797,865,719.16	77,710,820.00	57,250,905.72	176,693,892.14	2,271,198,051.21
2.本期增加金额	2,981,651.38	21,715,776.24	798,097.07	467,115.72	1,679,447.33	27,642,087.74
(1) 购置	2,593,577.99	21,689,581.55	798,097.07	467,115.72	992,151.72	26,540,524.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88,073.39	26,194.69			687,295.61	1,101,563.69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64,658,365.57	811,917,058.43	67,088,889.94	56,759,892.53	178,331,012.90	2,278,755,219.37
（1）处置或报废	477,692,943.69	15,482,001.72	21,385,790.40	26,546,911.52	39,042,692.63	580,150,339.96
（2）处置子公司	686,965,421.88	796,435,056.71	45,703,099.54	30,212,981.01	139,288,320.27	1,698,604,879.41
4.期末余额		7,664,436.97	11,420,027.13	958,128.91	42,326.57	20,084,919.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8,369,151.81	293,109,205.82	64,415,905.58	49,844,655.71	145,916,757.65	791,655,676.57
2.本期增加金额	40,811,856.49	58,916,691.40	2,797,362.39	1,734,892.60	4,639,275.21	108,900,078.09
（1）计提	40,811,856.49	58,916,691.40	2,797,362.39	1,734,892.60	4,639,275.21	108,900,078.09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9,181,008.30	347,775,158.92	56,653,179.62	50,809,893.80	150,517,208.95	884,936,449.59
（1）处置或报废	85,658,725.12	13,797,256.29	19,835,839.14	24,925,103.07	35,667,066.59	179,883,990.21
（2）处置子公司	193,522,283.18	333,977,902.63	36,817,340.48	25,884,790.73	114,850,142.36	705,052,459.38
4.期末余额	0.00	4,250,738.30	10,560,088.35	769,654.51	38,823.91	15,619,305.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94,217.85	121,323,905.21	13,926.87	179,345.15	37,996.42	5,011,348.80
2.本期增加金额	435,650.21	4,575,698.59				5,011,348.80
（1）计提	435,650.21	4,575,698.59				5,011,348.8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29,868.06	125,899,603.80	13,926.87	179,345.15	37,996.42	130,060,740.30
（1）处置或报废						
	3,929,868.06	125,899,603.80	13,926.87	179,345.15	37,996.42	130,060,740.3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3,413,698.67	859,938.78	188,474.40	3,502.66	4,465,614.51
2.期初账面价值	919,813,344.53	383,432,608.13	13,280,987.55	7,226,904.86	30,739,138.07	1,354,492,983.14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7,528,286.23
合计		547,528,286.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方瑞龙 5400m 低放废物暂存库及 1000t/a 减容处理项目				151,200,463.04		151,200,463.04
腾冲东方银杏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银杏村主体改造工程				23,774,056.63		23,774,056.63
江西屹立年产 10 万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24,226,843.25		24,226,843.25
四川锐恒 5 万吨废矿物油及 2 万吨乳化液处置项目				56,091,527.25		56,091,527.25
江苏盈天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宁夏莱德 6 万吨油泥 5 万吨废矿物油技术改造项目				17,830,934.73		17,830,934.73
正镶白旗 37 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一期项目				96,564,484.26		96,564,484.26
江苏盈天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江西创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170,989,533.85		170,989,533.85
其他在建工程				6,850,443.22		6,850,443.22
合计				547,528,286.23		547,528,286.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腾冲东方银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杏村主体改造工程	11,300.00	23,774,056.63			23,774,056.63	0.00	21.04%	0.2104				其他
江西屹立年产10万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7,223.50	24,226,843.25	1,015,129.59		25,241,972.84	0.00	14.66%	0.1466				其他
东方瑞龙5400m ³ 低放废物暂存库及1000t/a减容处理项目	18,627.00	151,200,463.04	20,433,169.52		171,633,632.56	0.00	100.00%	1	25,719,238.96	1,452,606.73	6.50%	其他
四川锐恒5万吨废矿物油及2万吨乳化液处置项目	10,400.00	56,091,527.25	4,607,336.91		60,698,864.16	0.00	58.36%	0.5836	3,983,678.24	837,969.38	5.95%	其他
宁夏莱德6万吨	11,000.00	17,830,934.73			17,830,934.73	0.00	16.21%	0.1621				其他

油泥 5 万吨废矿物油技术改造项目												
正镶白旗 37 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一期项目	25,600.00	96,564,484.26	437,665.29		97,002,149.55	0.00	37.89%	0.3789				其他
江西创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33,000.00	170,989,533.85	9,678,191.12	1,101,563.69	179,566,161.28	0.00	54.75%	0.5475				其他
合计	127,150.50	540,677,843.01	36,171,492.43	1,101,563.69	575,747,771.75	0.00			29,702,917.20	2,290,576.1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66,353.66	22,977,753.36	32,044,107.02
2.本期增加金额	1,985,727.00	180,000.00	2,165,727.00
(1) 本期新增	1,985,727.00	180,000.00	2,165,72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052,080.66	23,157,753.36	34,209,834.02
(1) 处置	2,521,560.52		2,521,560.52
(2) 处置子公司	8,530,520.14	23,157,753.36	31,688,273.50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4,136,417.95	5,323,209.54	9,459,627.49
1.期初余额	2,790,983.04	1,827,765.96	4,618,749.00
2.本期增加金额	2,790,983.04	1,827,765.96	4,618,749.00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927,400.99	7,150,975.50	14,078,376.49
(1) 处置	1,308,438.33		1,308,438.33
(2) 处置子公司	5,618,962.66	7,150,975.50	12,769,938.16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4,929,935.71	17,654,543.82	22,584,479.5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4,801,924.54	185,162,101.48	34,524,426.73	721,210,997.54	1,115,699,450.29
2.本期增加金额		9,126,590.06	90,291.26		9,216,881.32
(1) 购置			90,291.26		90,291.26
(2) 内部研发		9,126,590.06			9,126,590.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174,801,924.54	170,995,810.49	12,981,340.96	721,210,997.54	1,079,990,073.53

金额					
（1）处 置	35,090.04			23,119.27	58,209.31
（2）处置子公司	174,766,834.50	170,995,810.49	12,981,340.96	721,187,878.27	1,079,931,864.22
4.期末余额		23,292,881.05	21,633,377.03		44,926,258.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056,270.52	144,997,030.96	30,238,549.02	169,192,134.83	374,483,985.33
2.本期增加 金额	3,489,199.20	20,412,385.54	1,333,529.89	27,402,124.83	52,637,239.46
（1）计 提	3,489,199.20	20,412,385.54	1,333,529.89	27,402,124.83	52,637,239.46
3.本期减少 金额	33,545,469.72	151,280,897.55	10,939,156.70	196,594,259.66	392,359,783.63
（1）处 置	5,205.02			4,403.83	9,608.85
（2）处置子公司	33,540,264.70	151,280,897.55	10,939,156.70	196,589,855.83	392,350,174.78
4.期末余额	14,679,463.32	14,128,518.95	20,632,922.21	3,947,678.82	34,761,44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4,758,662.10	663,354.82		5,422,016.92
（1）计 提		4,758,662.10	663,354.82		5,422,016.92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4,758,662.10	663,354.82		5,422,016.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405,700.00	337,100.00		4,742,800.00
2.期初账面 价值	144,745,654.02	40,165,070.52	4,285,877.71	552,018,862.71	741,215,464.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9.9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无形资产	10,164,816.92	4,742,800.00	-5,422,016.92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包括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活动的成本，例如法律费用、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税金等。	确定公允价值的市场询价及形成专利的费用构成；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以市场询价和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为公允价值的 5%
合计	10,164,816.92	4,742,800.00	-5,422,016.9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5,876,967.61			25,876,967.61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8,047,625.74			28,047,625.74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69,391,465.73			369,391,465.73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30,022,233.57			230,022,233.57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264,511.50			206,264,511.5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42,423,459.17			42,423,459.17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7,525,000.00			7,525,000.00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176,750.42			565,176,750.42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	1,130,000.00			1,130,000.00		

有限公司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29,301,362.22			329,301,362.22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3,251,346.45			13,251,346.45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34,955,658.86			34,955,658.86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421,569.17			332,421,569.17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71,476.11			571,476.11		
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44,325.30			1,644,325.30		
合计	2,228,508,296.27			2,228,508,296.2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17,551,596.74			17,551,596.74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46,344,960.53			346,344,960.53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19,593,614.45			219,593,614.45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11,618,202.64			311,618,202.64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3,251,346.45			13,251,346.45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419,033.19	13,137,520.14		144,556,553.33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8,695,857.12			548,695,857.12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06,802.80		14,406,802.80		
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3,194.29		503,194.29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7,525,000.00		7,525,000.00		
合计	1,630,109,155.	35,572,517.23		1,665,681,672.		

	54		77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可辨认经营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 1、2014 年 4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收购了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丽邦”）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东方丽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2、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18,805.00 万元收购了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态工程”）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东方生态工程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3、2015 年 10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收购了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铜业”）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金源铜业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金源铜业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4、2016 年 1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 95,000.00 万元收购了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中山环保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山环保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2016 年 1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 32,462.46 万元收购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立源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上海立源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6、2017 年 1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27,040.00 万元收购了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九洲”）8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南通九洲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7、2017 年 2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6,540.00 万元收购了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嘉”）6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杭州绿嘉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绿嘉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8、2017 年 3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800.00 万元收购了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四川锐恒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9、2017 年 7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63,420 万元收购了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境建设”）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东方环境建设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东方环境建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0、2017 年 9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收购了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莱德”）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宁夏莱德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1、2017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13.00 万元收购了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筑建”）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业筑建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2、2018 年 2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37,100.00 万元收购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洁驰”）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深圳洁驰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3、2018 年 2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1,360.00 万元收购了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

润”) 70%的股权, 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山东聚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2018 年 10 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6,800.00 万元收购了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80%股权, 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5、2020 年 3 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合计以货币资金 45,000.00 万元收购了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盈天”) 75%的股权, 收购对价在收益法评估价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江苏盈天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6、2020 年 7 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836.80 万元增资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取得 51%的股权, 增资款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7、2021 年 1 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25.38 万元收购了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收购对价在收益法评估价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商誉减值: 上述产生商誉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单一, 期末公司将上述每个单位的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非流动负债确定为产生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期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以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4,944,423.96	398,523,101.78	-16,421,322.18	重置成本	不涉及	不涉及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104,625,761.44	84,154,301.28	-20,471,460.16	重置成本	不涉及	不涉及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50,495,933.59	55,134,625.43		重置成本	不涉及	不涉及
杭州浙西大峡谷	42,547,009.01	55,007,696.60		重置成本	不涉及	不涉及

谷旅游有限公司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2,775,086.25	29,495,707.75		重置成本	不涉及	不涉及
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60,708.71	2,141,859.72	-718,848.99	重置成本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38,248,922.96	624,457,292.56	-37,611,631.3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95,633,687.59	106,000,000.00		5 年	毛利率：40.85%-44.24% 折现率：11.49%	毛利率：44.05% 折现率：11.49%	毛利率：历史年度水平预测。 折现率：查询可比公司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4,752,279.80	815,000,000.00	-19,752,279.80	5 年	毛利率：32.68%-34.62% 折现率：9.52%	毛利率：38.50% 折现率：9.52%	毛利率：历史年度水平预测。 折现率：查询可比公司
合计	930,385,967.39	921,000,000.00	-19,752,279.8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259,198.10	1,488,538.46	2,279,925.69	4,467,810.87	
大修理支出	16,357,570.93	7,139,672.34	6,287,686.57	17,209,556.70	
合计	21,616,769.03	8,628,210.80	8,567,612.26	21,677,367.57	

其他说明：

资产剥离导致减少。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30,043.96	6,542,152.94
可抵扣亏损			25,300,999.77	6,325,249.94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755,803.37	13,688,950.84
工会经费				
专用设备投资			1,411,151.12	352,787.78
合计	0.00	0.00	117,197,998.22	26,909,141.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945,077.30	16,266,024.03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43,647,962.76	10,911,990.69
合计			120,593,040.06	27,178,014.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09,14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78,014.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214,972.84	6,454,247,910.16
可抵扣亏损	5,289,347,122.25	7,086,937,520.80
合计	5,382,562,095.09	13,541,185,430.96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PP 运营项目 在建工程				7,373,835,998.79	136,096,355.54	7,237,739,643.25
BOT 项目在建 工程				44,589,775.17		44,589,775.17
预付设备款				23,687,120.54		23,687,120.54
投资款						
保证金				31,520,000.00		31,520,000.00
合计				7,473,632,894.50	136,096,355.54	7,337,536,538.96

其他说明：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8,772,837.67	758,772,837.67	冻结/管理人重整账户	1、管理人重整账户资金 2、冻结或账户久悬等，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358,653,726.11	358,653,726.11	担保/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款及法院诉讼冻结等
固定资产	11,245,892.65	734,947.31	查封	查封，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793,493,189.25	634,193,443.69	抵押/查封	借款抵押、查封
无形资产					34,872,058.29	28,161,080.13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123,048,601.22	4,223,445,732.81	质押、反担保	借款质押、反担保
合同资产					108,754,976.14	108,754,976.14	质押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297,679.66	6,522,182.38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4,104,443.16	184,104,443.16	抵押	借款质押、法院诉讼冻结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850,000.00	400,850,000.00	质押/冻结	借款质押、法院诉讼冻结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9,819,166.25	4,606,919,061.32	质押	借款质押
股权					1,342,006,860.86	1,342,006,860.86	质押/冻结	借款质押、法院诉讼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000,000.00	301,040,000.00	质押/冻结	质押/冻结，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合计	1,166,018,7	1,060,547,7			15,036,900,	11,893,611,		

	30.32	84.98			700.94	506.60		
--	-------	-------	--	--	--------	--------	--	--

其他说明：

2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	1,32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8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9,151.40
保理借款	902,513.46	
合计	2,902,513.46	309,769,151.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919,402.61
银行承兑汇票		1,230,000.00
合计		32,149,402.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10,595,598,401.22
设计费		38,222,937.60
其他	5,833,072.68	143,865,480.34
合计	5,833,072.68	10,777,686,819.16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71,215.56
应付股利		59,408,816.00

其他应付款	588,620,600.13	13,780,202,026.53
合计	588,620,600.13	13,841,082,058.0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71,215.56
合计		1,471,215.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2,408,816.0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7,000,000.00
合计		59,408,816.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588,620,600.13	794,386,794.92
股权转让款		421,888,065.71
借款		12,563,927,165.90
合计	588,620,600.13	13,780,202,026.5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88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榆林某服务有限公司	277,367.65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605,247.65	

其他说明：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468,411.96
合计		468,411.96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41,493,985.07
设计费		1,038,632.08
货款		220,216,341.93
合计		662,748,959.0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济南某有限公司	-19,413,294.65	已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19,413,294.65	——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9,287,074.95	490,701,099.57	656,750,467.85	13,237,706.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2,217.26	51,208,255.41	53,195,338.94	1,795,133.73
三、辞退福利	17,260,821.77	114,529,634.79	128,486,031.81	3,304,424.75
合计	200,330,113.98	656,438,989.77	838,431,838.60	18,337,265.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42,223.90	369,981,094.69	479,171,269.42	10,252,049.17
2、职工福利费		3,703,093.89	3,703,093.89	
3、社会保险费	2,148,050.47	30,878,190.37	31,804,833.34	1,221,407.50
其中：医疗保险	1,919,875.11	28,159,608.64	29,049,412.00	1,030,071.75

费				
工伤保险费	227,819.95	2,568,270.59	2,604,754.79	191,335.75
生育保险费	355.41	150,311.14	150,666.55	
4、住房公积金	9,988,168.59	24,108,514.52	32,332,433.11	1,764,2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08,631.99	4,977,062.51	52,685,694.5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57,053,143.59	57,053,143.59	
合计	179,287,074.95	490,701,099.57	656,750,467.85	13,237,706.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51,836.98	49,606,332.37	51,521,623.63	1,736,545.72
2、失业保险费	130,380.28	1,601,923.04	1,673,715.31	58,588.01
合计	3,782,217.26	51,208,255.41	53,195,338.94	1,795,133.73

其他说明：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85,978.39
企业所得税		102,767,631.75
个人所得税	2,599,827.98	2,899,74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940.89	1,880,073.99
营业税		10,943,366.52
房产税	4,720,423.00	577,624.47
教育费附加	339,642.60	1,423,506.50
其他	661,968.16	1,257,412.18
合计	9,110,802.63	129,635,338.90

其他说明：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67,406,418.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5,224.33
合计		2,972,161,643.15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29,084,017.57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8,850,710.53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凭证		1,100,000.00
合计		1,049,034,728.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3,070,444.88
抵押借款		264,832,426.89
保证借款		2,956,000,000.00
合计		5,023,902,871.7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210,964.62
合计		19,210,964.62

其他说明：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54,755,803.37	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号），预提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费用
合计		54,755,803.3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239,317.56		29,239,317.56		政府补助
合计	29,239,317.56		29,239,317.56		--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色小镇规划设计费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再生铜冶炼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302,521.36			302,520.96	-0.4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技改专项基金	344,666.40			188,000.04	-156,666.36		与资产相关
金塔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66,666.67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离子体减容处理装置研制及应用	510,000.00				-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	1,182,004.00			591,000.00	-591,004.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技改奖补资金	397,833.17			77,000.04	-320,833.13		与资产相关
厂区购买土地政府返还	476,028.73			12,051.36	-463,977.37		与资产相关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	2,778,763.90			421,495.28	-2,357,268.62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7,387,500.00			1,950,000.00	- 15,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37 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补助	2,510,000.00				-2,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239,317.56			4,358,734.35	- 24,880,583.21		——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85,462,004.00			3,313,860,113.00		3,313,860,113.00	5,999,322,117.00

其他说明：

根据《重整计划》东方园林现有总股本为 2,685,462,004 股，重整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3,313,860,113 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增至 5,999,322,117 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0,207,410.76	6,865,993,606.00	3,290,735,659.94	5,195,465,356.82
其他资本公积	23,124,453.06		23,220,730.31	-96,277.25
合计	1,643,331,863.82	6,865,993,606.00	3,313,956,390.25	5,195,369,079.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①2024 年 10 月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2024 年 10 月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永彩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合计豁免公司债务 1,533,580,374.35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②根据《重整计划》东方园林现有总股本为 2,685,462,004 股，重整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3,313,860,113 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增至 5,999,322,117 股，资本公积减少 3,313,860,113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③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13,860,113 股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向原股东分配，9 亿股用来引进产业投资者（0.66 元/股），2 亿股用引进财务投资者（1 元/股），7 亿股预留未来引进投资者，剩余股票用来清偿债务。引入投资人、清偿债务后，增加资本公积 5,332,413,231.65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④公司子公司收购所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96,277.25 元。

3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引进投资者		2,255,000,000.00	2,255,000,000.00	
用于清偿债务		3,103,413,231.65	3,103,413,231.65	
预留引进投资者		1,435,000,000.00		1,435,000,000.00
合计		6,793,413,231.65	5,358,413,231.65	1,43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用于破产重整后，预留引进投资者 7 亿股份作为库存股列报。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13,860,113 股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向原股东分配，9 亿股用来引进产业投资者（0.66 元/股），2 亿股用引进财务投资者（1 元/股），7 亿股预留未来引进投资者。预留的 7 亿股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05 元/股，增加库存股 1,435,000,000.00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165,169.08	- 90,413,011.95	- 6,618,181.03			- 83,794,830.92	2,528,806.98	- 94,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165,169.08	- 90,413,011.95	- 6,618,181.03			- 83,794,830.92	2,528,806.98	- 94,960,000.00
二、将重		-1,218.30				-1,218.30		-1,218.30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8.30				-1,218.30		-1,218.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1,165,169.08	- 90,414,230.25	- 6,618,181.03	0.00	0.00	- 83,796,049.22	2,528,806.98	- 94,961,218.3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90,457.13		1,690,457.13	
合计	1,690,457.13		1,690,457.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剥离。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3,800,162.58		571.43	753,799,591.15
合计	753,800,162.58		571.43	753,799,591.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9,977,655.49	-187,004,223.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69,977,655.49	-187,004,223.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0,092,637.15	-5,082,973,43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0,070,292.64	-5,269,977,655.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0,531,438.59	1,936,713,011.17	521,835,348.38	2,385,794,336.37
其他业务	36,360,245.18	69,270,182.72	47,323,642.00	34,770,984.61
合计	876,891,683.77	2,005,983,193.89	569,158,990.38	2,420,565,320.98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76,891,683.77	无	569,158,990.3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3,080,515.69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47,323,642.00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1%		8.3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3,080,515.69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47,323,642.00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080,515.69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47,323,642.00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33,811,168.08	无	521,835,348.38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市政园林	- 43,068,841.87	149,792,320.74					- 43,068,841.87	149,792,320.74
水环境综合治理	- 417,271,846.39	324,534,715.25					- 417,271,846.39	324,534,715.25
全域旅游	- 130,100,157.43	38,607,387.47					- 130,100,157.43	38,607,387.47
土壤矿山修复	68,990,899.41	60,574,807.08					68,990,899.41	60,574,807.08
设备安装	2,782,863.15	63,446.30					2,782,863.15	63,446.30
固废处置	348,528,042.11	306,544,586.17					348,528,042.11	306,544,586.17
工业废弃物销售	1,006,431,174.83	1,036,153,558.48					1,006,431,174.83	1,036,153,558.48
设计及规划	3,919,024.78	20,019,650.47					3,919,024.78	20,019,650.47
苗木销售	320,280.00	422,539.21					320,280.00	422,539.21
其他业务收入	36,360,245.18	69,270,182.72					36,360,245.18	69,270,182.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412,809,069.00	968,303,530.97					412,809,069.00	968,303,530.97
西北及西南地区	10,744,850.01	496,081,401.24					10,744,850.01	496,081,401.24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7,832,468.06	202,386,765.41					107,832,468.06	202,386,765.41
华中及华南地区	345,505,296.70	339,211,496.26					345,505,296.70	339,211,496.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76,891,68 3.77	2,005,983,1 93.89					876,891,68 3.77	2,005,983,1 93.89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计劳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计劳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保山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196,522,443.38
阜阳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172,280,280.23
保山龙陵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97,711,421.16
溧水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97,590,973.45
济南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52,223,317.98
合计		-616,328,436.20

其他说明：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3,445.49	7,884,330.44
教育费附加	3,940,830.99	7,210,465.79
资源税	229,300.96	793,188.04
房产税	6,928,600.01	6,693,075.97
土地使用税	3,118,702.82	1,809,779.60
印花税	1,698,747.20	1,596,861.23
其他	428,380.31	384,697.82
合计	20,848,007.78	26,372,398.89

其他说明：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464,267,049.95	366,606,974.17
差旅及招待费	25,806,962.99	30,600,703.52

房屋费用	18,029,373.74	24,903,858.98
办公费	7,971,081.66	9,344,340.57
审计评估咨询费	29,071,778.04	38,501,840.42
折旧与摊销	55,610,244.95	55,580,452.47
交通及车辆费用	5,396,697.39	5,780,354.56
招聘费	13,042.15	176,044.10
培训及会议费	738,974.08	1,371,001.68
劳动保护费	204,067.17	176,112.20
宣传费	79,719.47	220,312.59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3,426,711.44	2,836,196.42
其他费用	7,430,403.95	16,492,360.25
合计	618,046,106.98	552,590,551.93

其他说明：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9,262,304.02	10,615,565.42
差旅费	467,719.62	1,203,928.14
招待费用	847,755.06	1,224,583.78
办公费用	273,777.16	318,460.56
宣传费	10,813.30	223,640.43
服务费	18,294,868.93	17,725,354.91
其他费用	1,353,359.88	1,014,618.96
合计	30,510,597.97	32,326,152.20

其他说明：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45,643,065.58	68,809,866.28
直接投入	8,199,568.59	12,808,326.5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71,034.64	1,788,868.02
设计费	21,505.39	134,109.16
无形资产摊销	623,173.30	1,289,313.83
其他费用	222,755.95	336,692.15
合计	55,981,103.45	85,167,176.03

其他说明：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2,967,621.46	942,416,988.84

利息收入	-5,965,021.86	-11,788,858.98
汇兑损益	22,386.60	-0.0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1,381,128.27	49,330,090.58
合计	978,406,114.47	979,958,220.42

其他说明：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发展资金等	38,056,000.45	81,253,559.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6,801.32	389,792.89
合计	38,332,801.77	81,643,352.51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523,069.42	
合计	124,523,069.42	

其他说明：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97.71	750,552.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96,717.22	2,084,721.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60,099.82
债务重组收益	-12,932,578.50	1,995,965.00
债务重整收益	1,279,268,022.2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30,875.08
合计	1,270,378,609.51	-9,239,535.74

其他说明：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02,350,414.21	-914,917,951.99
合计	-202,350,414.21	-914,917,951.99

其他说明：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50,526.57	-677,931.53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0,655,295.9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11,348.80	0.0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422,016.92	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35,572,517.23	-194,762,652.01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46,547,489.01	-241,593,077.78
十二、其他	-16,167,579.64	-117,606,278.24
合计	-2,200,726,774.07	-554,639,939.56

其他说明：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170,600.48	4,868,148.69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74.34	9,569.42	3,274.3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568,363.94		568,363.94
违约赔偿收入	232,160.00	222,909.50	232,160.00
其他	114,424.97	2,015,047.98	114,424.97
合计	938,223.25	2,247,526.90	938,223.25

其他说明：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559,781.00	1,134,878.90	559,78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210.91	175,792.04	157,210.91
赔款支出	605,426.75	644,846.24	605,426.75
滞纳金	37,389,383.07	13,624,170.48	37,389,383.07
债务重组损失	3,314,236.97		3,314,236.97
无法收回的预缴税费	2,917,064.26		2,917,064.26
其他	4,230,855.38	1,732,454.52	4,230,855.38
合计	49,173,958.34	17,312,142.18	49,173,958.34

其他说明：

5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1,057.00	-5,610,593.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1,652.86	254,842,188.25
合计	-1,090,595.86	249,231,594.8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50,791,28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2,697,820.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18,583.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65,942.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52,439.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3,870,258.92
所得税费用	-1,090,595.86

其他说明：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0。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7,651,014.82	18,424,197.10
投标保证金/押金	5,254,107.88	20,162,723.08
产业发展资金等	56,660,037.64	70,929,054.92
利息收入	2,717,972.44	11,459,271.80
往来款及其他	154,648,710.57	210,005,109.54
合计	226,931,843.35	330,980,356.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招待费	20,581,487.31	27,225,617.14
审计评估咨询费	8,568,416.54	35,569,413.95
房屋费用	3,925,811.37	9,444,161.62
办公费	6,309,788.35	9,151,998.55
培训及会议费	560,739.73	847,062.80
劳动保护费	167,989.63	309,542.32
交通及车辆费用	5,281,518.56	6,803,461.47
宣传费	42,345.33	559,117.33
招聘费	19,117.51	85,986.94
其他费用	37,532,266.68	32,605,189.37
履约保证金	26,184,290.83	15,211,812.20
投标保证金/押金	4,323,811.00	2,967,462.00
备用金收支净额	6,640,605.19	10,057,486.72
往来款及其他	150,777,592.40	93,590,757.82
合计	270,915,780.43	244,429,070.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031,280.18	2,468,287.39
合计	1,031,280.18	2,468,287.3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建设期管理费	2,129,869.75	7,564,281.12
其他	103,198,039.49	274,246.75
合计	105,327,909.24	7,838,527.87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750,000.00	53,210,000.00
往来借款	86,231,288.75	6,791,740,220.74
合计	96,981,288.75	6,844,950,220.7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等	2,225,000.00	62,307,196.58
保证金	1,412,960.00	8,740,000.00
往来借款及利息	681,265,316.94	221,247,831.77
租赁负债	4,117,619.19	2,949,629.11
股票发行登记费	781,386.01	
合计	689,802,282.14	295,244,657.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9,769,151.40	1,123,497,863.46		407,773,767.96	1,022,590,733.44	2,902,513.46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12,563,927,165.90	96,981,288.75		689,802,282.14	11,971,106,172.5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2,780,506.15				7,992,780,506.1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66,188.95	2,165,727.00			26,131,915.95	
合计	20,890,443,012	1,222,644,879.		1,097,576,050.	21,012,609,328	2,902,513.46

	.40	21		10	.05	
--	-----	----	--	----	-----	--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9,700,687.10	-5,184,402,96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3,077,188.28	1,469,557,891.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114,755.51	99,592,351.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18,749.00	5,030,180.50
无形资产摊销	52,637,239.46	54,685,81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7,612.26	8,271,10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600.48	-4,868,14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41.28	166,222.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23,069.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3,589,341.30	989,730,045.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0,378,609.51	9,239,53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8,675.39	256,061,89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05,094.70	-1,219,701.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818,082.46	72,803,33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0,762,648.55	3,385,126,23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4,363,034.00	-1,411,498,749.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4,461.72	-251,724,959.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991,502.73	190,197,93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197,939.97	417,553,53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06,437.24	-227,355,599.93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49,456.45
其中：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49,456.45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9,456.45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991,502.73	190,197,939.97
其中：库存现金		144,13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991,502.73	190,053,802.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91,502.73	190,197,939.97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管理人账户资金	563,700,627.75		
合计	563,700,627.75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03,829.51	1,242,601.13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9,053,607.31	10,278,284.38	使用受限
抵押、质押、冻结等资金	140,073,384.78	347,132,840.60	使用受限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41,388.32		使用受限
合计	195,072,209.92	358,653,726.11	

其他说明：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35	7.19	290.0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6、34。

②计入本期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管理费用	4,618,749.00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308,361.99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期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117,619.19
合计	——	4,117,619.19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751,199.88	
合计	1,751,199.8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45,643,065.58	77,919,341.33
直接投入	8,199,568.59	12,808,326.5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71,034.64	1,801,709.45
设计费	21,505.39	134,109.16
无形资产摊销	623,173.30	1,289,313.83
其他费用	222,755.95	340,965.73
合计	55,981,103.45	94,293,766.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981,103.45	85,167,176.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9,126,590.0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生态导向下的乡村振兴元素空间耦合策略研究	186,039.82				186,039.82			
基于生态安全的城市景观水体物理-化学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4,391,083.03				4,391,083.03			
以植被修复为基础的南方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	4,549,467.21				4,549,467.21			
合计	9,126,590.06				9,126,590.06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重整计划、法院裁定及相关重组协议	27,691,409.72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22,291,805.41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159,238,720.34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8,993,820.90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556,397.33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6,369,632.40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12,951,869.8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32,324,536.22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北京东方	0.00	75.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37,285,910.02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复地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月 30 日								
北京东方 利禾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5,813,988.58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北京东方 德聪生态 科技有限 公司	850,664.46	6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893,773.07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北京苗联 网科技有 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68,876,997.30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湖北东方 苗联苗木 科技有限 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165,295.49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滁州东方 明湖文化 旅游有限 公司	270,452,889.34	78.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75,134,418.27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民权东发 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60,588,882.89	6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8,642,793.60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北京东方 园林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950,444.96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44,344.41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上海普能 投资有限 公司	452,077.85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54,579.69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北京东方 园林环境 投资有限 公司	1,098,099.43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1,007,550,139.85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北京东方 文旅资产 管理有限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0,696,751.24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公司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075,100.13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天津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464,500.57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平昌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022,947.99	7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5,074,951.59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4,603,053.9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37,704,751.20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湘潭碧泉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411,990.24	7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821,291.75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4,649,922.33	8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1,078,423.29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00,291.00	79.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829,378.87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38,646.05	79.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766,702.44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龙陵县东园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8.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	236,206,129.35	8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8,968,293.82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公司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6,192.91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0.00	100.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664,358.74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东方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51.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440,471.41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东方醇谷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0	51.00%	司法重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不涉及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报告期内，按照公司重整计划，上述除华飞兴达之外的公司股权，已经剥离至信托计划，年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 （2）报告期内，公司上海立源于 2024 年 9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管理人接管，从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金属矿石、机械设备、是有钻井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842,214.05	21,170,667.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0,042.61	73,672.57
--综合收益总额	-300,042.61	73,672.57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29,239,317.56			4,358,734.35	- 24,880,583.2 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8,056,000.45	81,253,559.62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0 个基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5,805.03 元。

（3）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 中披露。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

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

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02,513.46			2,902,513.46
合计	2,902,513.46			2,902,513.46

（二）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的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 额	终止确认情 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 据
保理	应收账款	902,513.46	未终止确认	有追索权的保理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0,566,300.00	960,566,3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301,040,000.00		301,04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00	9.72%	14.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4%，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惠民”）与朝汇鑫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4%，其二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48%，表决权比例为 4.48%。朝汇鑫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划转，总计 618,800,66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其中，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受领股票 582,940,130 股（占总股本的 9.72%），盈润汇民受领股票 13,718,127 股（占总股本的 0.23%），其他债权人受领股票 22,142,404 股（占总股本的 0.37%）。

2025 年 1 月 16 日股票划转完成后，朝阳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72%，表决权比例 14.42%。朝汇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4%，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47%。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4.42%。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朝阳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42%股份，并提名 5 名董事、1 名监事；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33%股份，提名 4 名董事、1 名监事。

《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由朝汇鑫变为朝阳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1）。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浩楠	董事长
刘拂洋	董事、总经理
胡健	董事
赵耀飞	董事
张艳会	董事
吴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刘雪亮	独立董事
滕力	独立董事
金祥慧	独立董事
田安平	监事会主席
张东	监事
陈雪松	职工代表监事
李在渊	副总经理
于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龙	财务负责人
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海南零壹贰叁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口臻瑞新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雪亮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北京中电恒泰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滕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安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贾恩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
曲汉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经理
张磊楠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孔德海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刘建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程甲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张亮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张凯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
常文鹏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战丽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谭潭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郭婧雪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阎麦英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曹玉鹏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监事
回晓云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负责人
陶璇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孔德海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贾莹	原董事、总裁
陈莹	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澜	原董事
何昊	原董事
孙燕萍	原独立董事
张光	原独立董事
谭潭	原监事会主席
何美娟	原监事
丁传华	原职工代表监事
张超	原副总裁
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	原董事何澜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的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张光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零碳智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9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义东方茶花园	销售商品		50,3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400,000.00	2021 年 01 月 29 日	203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03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021 年 06 月 08 日	203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03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29 日	203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3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3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9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37 年 12 月 30 日	是
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93,214.6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8 年 03 月 21 日	是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9,610.1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8 年 03 月 21 日	是
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8,728,061.63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是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027 年 07 月 27 日	是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7 年 09 月 27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7 年 08 月 06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28,317.00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53,780.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22,08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30,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640,000.00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8,0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18,588.49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39,928.00	2021 年 02 月 07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79,780.00	2021 年 03 月 09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208,968.00	2021 年 03 月 12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29,188.20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705,100.00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85,000.00	2021 年 06 月 03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739,859.00	2021 年 06 月 17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61,80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8,104.00	2021 年 07 月 05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827,627.80	2021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627,613.6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	146,250.0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理有限公司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4,000.00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787,971.43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35,368.00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52,55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81,297.7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176,100.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960,00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9,615.00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01,479.80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7 年 08 月 06 日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是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9 年 06 月 30 日	是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0 年 08 月 19 日	2030 年 06 月 30 日	是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030 年 06 月 30 日	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9 年 06 月 30 日	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0 年 08 月 19 日	2030 年 06 月 30 日	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030 年 06 月 30 日	是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06 日	2027 年 09 月 25 日	是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25 日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9 年 02 月 01 日	2035 年 02 月 01 日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6,950,000.00	2019 年 02 月 02 日	2035 年 02 月 02 日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6,950,000.00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35 年 01 月 24 日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5,750,000.00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35 年 01 月 14 日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8,150,0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35 年 01 月 27 日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5,2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35 年 01 月 13 日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35 年 01 月 16 日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35 年 01 月 28 日	是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7 年 03 月 23 日	是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949,067.00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027 年 04 月 29 日	是
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4,384,316.82	2022 年 09 月 06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6,422,685.49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4,063,649.00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1,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31 年 03 月 03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31 年 03 月 15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9 年 12 月 18 日	是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7 年 03 月 07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19 日	2027 年 07 月 19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3,542,785.36	2021 年 08 月 09 日	2027 年 08 月 09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4,518,210.00	2021 年 09 月 15 日	2031 年 09 月 15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9 月 30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027 年 09 月 30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7 年 09 月 30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7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31 年 09 月 27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31 年 10 月 20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31 年 11 月 17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31 年 12 月 19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8 日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9 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是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9 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1 日	否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30,434,944.6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否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7 年 11 月 12 日	否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22,269.9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本年度公司发生担保费金额 9,726.85 万元。

注 2：上述担保中由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金额为 73,545.72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5,000.00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20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38.71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82,500.00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02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3.79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42,000.00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04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6.77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6,484,375.00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3.56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681.21 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4,537,500.00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3.05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581.95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311,666.67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17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33.08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55,555.56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14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26.86 万

				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67,757,638.89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12.68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3038.55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231,000.00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1.80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330.93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5,346,666.67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65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102.08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7,819,272.71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3.18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401.33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96,263.28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14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10.64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55,555.56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14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10.61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759,166.67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17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13.05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4,816,817.85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2.35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194.26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3,287,5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9.83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235.39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6,111,111.1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10.06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240.85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6,575,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6.37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152.39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	11,266,263.95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9,6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1.60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111.23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68,189.58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拆借金额为借款期内累计发生额，本报告期 0.40 亿元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27.80 万元。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72,110.83	5,155,005.38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定向借款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定向借款	185,248.32	7,385.38	192,633.70	4.62%	7,385.38	

注：本期归还金额中 37,327.01 万元为现金归还，2,247.40 万元为豁免金额，153,059.29 万元为按重整计划偿还。

②因以前年度资金拆借，2024 年与武义东方茶花园产生的利息支出 1.41 万元。

③因以前年度资金拆借，2024 年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产生的利息支出合计为 33,699.49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42,300.00	2,115.00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567,722.93	25,567,722.93
应收账款	中山市零碳智合			525,000.00	52,500.00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4,558,483.25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955,078.20
应付账款	中山市零碳智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7.88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00.00
应付账款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7,980.53
应付账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390,847.04
应付账款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83,445,571.20
应付账款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99,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252,399.99
应付账款	张超		50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408,816.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之后的相关诉讼。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5 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确认金额为 159,395.43 万元。上述债权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破产重整

（1）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京 01 破申 469 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7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 577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 5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2）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①出资人权益调整

东方园林现有总股本为 2,685,462,004 股，重整计划拟以现有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 3,313,860,113 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预计将增至 5,999,322,117 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 11 亿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 亿股由国联基金设立重整专项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受让价格为 0.66 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1 亿股由朝阳环境集团受让，受让价格为 0.66 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2 亿股由国寿财富（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和申优资产（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各受让 1 亿股，受让价格为 1.00 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转增股票中约 15.14 亿股用于清偿债务；

3）剩余 7 亿股转增股票作为预留股份，用于在未来引入投资人，所得资金用于解决职工等历史遗留问题、信托项下平台公司为实现债权人利益而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等，如有剩余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逐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抵债股票的保值增值；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价格不低于 1.00 元-股。

②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1）职工债权

本重整计划对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将由东方园林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

东方园林欠付的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如有，将由东方园林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

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经评估能够判断其优先受偿权利不能完全受偿的，债权人就剩余债权金额在普通债权组表决，但东方园林仅是提供财产担保，并非主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剩余债权金额无表决权。

管理人已就担保物权的行使方案，征求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意见。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选择行使担

保物权，则管理人将依法就对应的担保物进行拍卖。若担保物经一次拍卖后未成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选择以第一次流拍的保留价（评估价）以物抵债。

如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未选择行使担保物权，或在担保物经一次拍卖流拍后未选择以物抵债、无法适用流拍情形下以物抵债或以物抵债无法进行的，则对应担保物将作为信托底层资产进入信托，由信托机构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进行处置。

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选择行使担保物权但处置完毕时间预计超过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则对应担保物将作为信托底层资产进入信托，由信托机构继续执行既定的拍卖方案（如有），或由信托机构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进行处置。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物作为信托底层资产，用于设立信托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担保物的评估值，等额获得特定优先信托受益权份额。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享有的优先信托受益权与其担保物具有对应关系。

在后续信托计划执行过程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其对应的担保物处置回收金额或作为担保物的债权回收金额，在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未获受偿部分，若东方园林仅是提供财产担保的，不予清偿；若东方园林同时是主债务人或保证人的，按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4) 普通债权

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东方园林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依法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全额清偿。

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分别以转增股票和普通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转增股票清偿与普通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债权比例分别约为 19.27%、80.73%。以转增股票清偿的部分，按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25.25 股转增股票（即股票抵债价格为 3.96 元/股）的方式获得清偿；以普通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部分，按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75 份普通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方式清偿。

5) 预计债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诉讼仲裁未决等原因而尚处于暂缓确认债权（申报金额为 78.08 亿元），账面记载但尚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账面记载金额为 31.58 亿元），以及债权人尚未申报、东方园林亦未入账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东方园林应承担责任的债权，在本次重整中按照其申报金额、账面记载金额或暂估金额等进行相应预留，其债权经审查确认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③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七、（三）的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 重整投资人已支付重整投资款不低于 6 亿元；
- 2)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 3) 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 以转增股票的方式清偿债权的股票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 5) 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已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6) 东方园林已与中信信托签署一号信托的信托合同、中信信托已与外贸信托签署二号信托的信托合同。

根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4）京 01 破 57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3）重整计划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12 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13,860,1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99,322,117 股。2024 年 12 月 27 日，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票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99,932.2117 万股，注册资本为 599,932.2117 万元。

上述交易，减少资本公积 3,313,860,113 元，增加股本 3,313,860,113 元。

②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引进投入人，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9 亿股用来引进产业投资者（0.66 元-股），2 亿股用引进财务投资者（1 元-股），7 亿股预留未来引进投资者。增加货币资金 7.94 亿元，增加库存股 45,384.1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3,324.13 万元。

③以现金、股票、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不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以抵债资产、股票清偿债务并抵减重整过程的费用后确认重整收益 127,926.80 万元。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环境和环保业务划分，将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苗木业务、全域旅游、设计规划合并为环境板块，将固废处置服务、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划分为环保板块。

环境板块业务由公司本部及独立的子公司来实施，环保板块业务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来实施，环保板块业务数据也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财务数据构成。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板块	环保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0,977.75	139,294.34	627.42	87,689.1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1,605.17	139,294.34		87,689.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627.42		627.42	
二、营业费用	209,928.64	162,528.82	1,479.95	370,977.51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5,440.69	11,976.69		17,417.38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			3.96
四、信用减值损失	-147,047.17	-55,561.09	-182,373.21	-20,235.04
五、资产减值损失	-700,857.82	-4,149.87	-484,935.02	-220,072.68
六、利润总额	-723,930.26	-78,832.29	-417,679.42	-385,079.13
七、所得税费用	-243.46	139.14	4.74	-109.06
八、净利润	-723,686.80	-78,971.43	-417,684.16	-384,970.07
九、资产总额	217,704.71		1,382.36	216,326.35
十、负债总额			344.95	62,480.43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4,628,010.82
1 至 2 年		3,016,180,527.66
2 至 3 年		1,021,701,860.45
3 年以上	91,421,507.40	4,441,284,999.38
3 至 4 年		445,556,384.61
4 至 5 年		1,348,482,574.27
5 年以上	91,421,507.40	2,647,246,040.50
合计	91,421,507.40	9,643,795,398.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21,507.40	100.00%	91,421,507.40	100.00%		9,643,795,398.31	100.00%	3,567,762,187.68	37.00%	6,076,033,210.63
其中：										
组合 1	91,421,507.40	100.00%	91,421,507.40	100.00%		8,726,132,148.53	90.48%	3,567,762,187.68	40.89%	5,158,369,960.85
组合 2						917,663,249.78	9.52%			917,663,249.78
合计	91,421,507.40	100.00%	91,421,507.40	100.00%		9,643,795,398.31	100.00%	3,567,762,187.68	37.00%	6,076,033,21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2,974,139.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91,421,507.40	91,421,507.40	100.00%
合计	91,421,507.40	91,421,507.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67,762,187.68	182,974,139.03			-3,659,314,819.31	91,421,507.40
合计	3,567,762,187.68	182,974,139.03			-3,659,314,819.31	91,421,507.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某集团有限公司	70,228,014.17		70,228,014.17	76.82%	70,228,014.17
大同某绿化中心	16,216,905.09		16,216,905.09	17.74%	16,216,905.09
康平某管理委员会	4,976,588.14		4,976,588.14	5.44%	4,976,588.14
合计	91,421,507.40		91,421,507.40	100.00%	91,421,507.4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55,175.04	2,251,250,118.04
合计	3,455,175.04	2,421,250,118.0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55,175.04	2,251,250,118.04
合计	3,455,175.04	2,421,250,118.0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5,475.32	420,867,488.49
1 至 2 年		367,168,717.05
2 至 3 年		524,473,925.39
3 年以上		1,046,665,929.32
3 至 4 年		728,260,126.30
4 至 5 年		216,465,758.45
5 年以上		101,940,044.57
合计	3,455,475.32	2,359,176,060.2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5,475.32	100.00%	300.28	5.00%	3,455,175.04	2,359,176,060.25	100.00%	107,925,942.21	4.57%	2,251,250,118.04
其中：										
组合 1	6,005.62	0.17%	300.28	5.00%	5,705.34	238,939,665.80	10.13%	107,925,942.21	45.17%	131,013,723.59
组合 1	3,449,469.70	99.83%	0.00	0.00%	3,449,469.70	2,120,236,394.45	89.87%	0.00	0.00%	2,120,236,394.45
合计	3,455,475.32	100.00%	300.28	5.00%	3,455,175.04	2,359,176,060.25	100.00%	107,925,942.21	45.17%	2,251,250,11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及其他	6,005.62	300.28	5.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449,469.70	0.00	0.00%
合计	3,455,475.32	300.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925,942.21			107,925,942.2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0,078,095.90		772,005,463.36	872,083,559.26
其他变动	-208,003,737.83		-772,005,463.36	-980,009,201.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300.28			300.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我公司司法重整，剥离相关资产。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72,005,463.36			- 772,005,463.36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7,925,942.21	100,078,095.90			- 208,003,737.83	300.28
合计	107,925,942.21	872,083,559.26			- 980,009,201.19	300.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49,469.70	1 年以内	99.83%	
关某辰	备用金	6,005.62	1 年以内	0.17%	300.28
合计		3,455,475.32		100.00%	300.2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74,096.93		10,374,096.93	6,612,735,320.	370,078,287.30	6,242,657,033.

				32		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842,214.05		19,842,214.05	200,109,969.17		200,109,969.17
合计	30,216,310.98		30,216,310.98	6,812,845,289.49	370,078,287.30	6,442,767,002.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88,050,000.00				188,050,000.00	0.00	0.00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130,000.00				717,048,130.20	412,951,869.80	0.0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24,624,600.00	272,333,300.00		272,333,300.00	0.00	0.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79,750,000.00				120,511,279.66	159,238,720.34	0.00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61,297.38				1,110,632.92	850,664.46	0.00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439,470.86				25,439,470.86	0.00	0.0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506,761.52			0.00	0.00	0.00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0.00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49,555.04	2,950,444.96	0.00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0.00	0.00	0.00	
北京东方		4,506,925.7			0.00	0.00	0.00	

文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8						
东方园林 环境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634,200,00 0.00				634,200,00 0.00	0.00	0.00	
北京东方 园林环境 投资有限 公司	2,140,999,2 11.12				2,139,901,1 11.69	1,098,099.4 3	0.00	
通化市东 立环境治 理有限责 任公司	402,395.00					402,395.00	0.00	
滁州东方 明湖文化 旅游有限 公司	315,360,00 0.00				44,907,110. 66	270,452,88 9.34	0.00	
民权东发 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75,900,000. 00				15,311,117. 11	60,588,882. 89	0.00	
化州市中 环环保有 限公司	9,434,210.0 0				318,085.36	9,116,124.6 4	0.00	
阳江市阳 东区景富 建设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41,030,00 0.00					141,030,00 0.00	0.00	
天津绿碳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6,890,000.0 0			0.00	0.00	0.00	
平昌东园 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102,000,00 0.00					102,000,00 0.00	0.00	
北京东园 京西生态 投资有限 公司	666,723,69 5.66				662,120,64 1.76	4,603,053.9 0	0.00	
乌鲁木齐 东园新 冠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14,310,400. 00				3,871,753.9 5	10,438,646. 05	0.00	
湘潭碧泉 湖运营管 理有限公 司	84,000,000. 00				11,588,009. 76	72,411,990. 24	0.00	
乌鲁木齐 东园众成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346,353. 00				3,146,062.0 0	17,200,291. 00	0.00	
凤凰全域 东方文化 旅游投资 开发有限 公司	167,700,00 0.00				3,050,077.6 7	164,649,92 2.33	0.00	

龙陵县东园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0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3,793,870.65	236,206,129.35	0.00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374,096.93				10,374,096.93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880,000.00		600,000.00	280,000.00	0.00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1,811.91			3,321,811.91	0.00	
合计	6,242,657,033.02	370,078,287.30	286,909,208.84	0.00	4,849,350,209.29	1,669,841,935.64	10,374,096.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94,096.81									-47,994,096.81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	21,170,667.60				-1,328,453.55						19,842,214.05	

责任公司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7,560,077.15				-11,629.36				550,082.29	-6,998,365.50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23,385,127.61				2,125,605.41				90,105,213.61	-35,405,519.41		
小计	200,109,969.17	0.00	0.00	0.00	785,522.50	0.00	0.00	0.00	90,655,295.90	-90,397,981.72	19,842,214.05	
合计	200,109,969.17				785,522.50	0.00	0.00	0.00	90,655,295.90	-90,397,981.72	19,842,214.0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0,632,536.25	271,145,312.22	-1,542,565,374.89	111,067,234.77
其他业务	8,554,813.55	2,396,756.79	28,604,867.52	3,584,814.42
合计	-852,077,722.70	273,542,069.01	-1,513,960,507.37	114,652,049.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市政园林	-136,600,103.78	49,744,650.65					-136,600,103.78	49,744,650.65

水环境综合治理	- 586,352,19 5.59	190,971,43 1.10					- 586,352,19 5.59	190,971,43 1.10
全域旅游	- 137,765,71 7.50	30,802,849. 42					- 137,765,71 7.50	30,802,849. 42
其他业务收入	8,554,813.5 5	2,396,756.7 9					8,554,813.5 5	2,396,756.7 9
土壤矿山修复	85,480.62	- 373,618.95					85,480.62	- 373,618.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 500,510,25 0.60	43,018,138. 03					- 500,510,25 0.60	43,018,138. 03
西北及西南地区	- 273,867,57 9.91	213,214,57 5.51					- 273,867,57 9.91	213,214,57 5.51
华北及东北地区	- 118,059,81 6.18	- 47,251,564. 27					- 118,059,81 6.18	- 47,251,564. 27
华中及华南地区	40,359,923. 99	64,560,919. 74					40,359,923. 99	64,560,919. 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852,077,72 2.70	273,542,06 9.01					- 852,077,72 2.70	273,542,06 9.0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保山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196,522,443.38
阜阳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172,280,280.23
保山龙陵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97,711,421.16
溧水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97,590,973.45
济南某项目	根据最终结算结果调整	-52,223,317.98
合计		-616,328,436.2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4,775.96	2,111,403.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600.00	-206,426.0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30,875.0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32,578.50	1,995,965.00
债务重整收益	3,765,634,561.78	
合计	3,753,684,359.24	-11,429,932.82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67,31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9,012.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529,920.24	
债务重组损益	1,266,335,44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71,88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85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2,576.54	
合计	1,351,681,087.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10%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78%	-1.04	-1.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